

陕西省·安康市
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19年-2030年)

宁陕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八月

前言

国家环保总局自 1996 年开始提出了生态示范县（市）的创建活动，1999 年又进一步提出开展国家生态省、生态市（县）创建活动，掀起了全国各地的生态建设热潮。

根据十六大精神，2004 年国家环保总局制订了《生态区、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国环发[2004]91 号），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六项基本条件和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进步三大类共 22 项指标。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会议指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了“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新目标，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三强一富一美”主题发布会，“三强一富一美”是指经济强、科教强、文化强、百姓富、生态美。

陕西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先后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创建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60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入开展省级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1]91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生态市、生态县（区）建设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环函[2011]638 号）等有关生态建设的文件。

2013 年 9 月 7 日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那纳扎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说：“建设生态文明关系到人民福祉，关系到民族未来大计。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也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与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方案要求，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先行示范地区基本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2014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密云县等 55 个地区作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地区（第一批），陕西省西咸新区、延安市列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批试点名单，西安浐灞生态区和神木县列入。

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家 11 部委局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名单》的通知，共有 143 个市县区列入，陕西省榆林市、富平县、千阳县和镇巴县进入。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发布。

2016 年 1 月 20 日，国家环保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2017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2018 年 5 月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

生态文明建设是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生态文明不仅涉及观念更新，也涉及制度更新和发展模式的更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具有统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业规划的作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是国家生态县、市的“升级版”，是推进生态区域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按照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产业，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已经成为共识。

宁陕县自 2008 年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以来，更加坚持“生态立县、文化兴县、旅游富民”战略不动摇，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把生态资源作为核心竞争力，把生态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宁陕县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并委托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创建规划编制工作。

目 录

1 总论.....	1
1.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1
1.1.1 目的.....	1
1.1.2 意义.....	1
1.2 规划依据.....	2
1.2.1 相关规范性文件.....	2
1.2.2 相关规划与资料.....	5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7
1.3.1 规划期限.....	7
1.3.2 规划范围.....	7
2 指导思想与目标.....	7
2.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7
2.1.1 指导思想.....	7
2.1.2 基本原则.....	8
2.2 规划目标.....	8
2.2.1 总体目标.....	8
2.2.2 阶段目标.....	8
3 县情分析.....	10
3.1 区域概况.....	10
3.2 资源状况.....	10
3.3 社会经济.....	11
3.3.1 人口概况.....	11

3.3.2 居民收入.....	11
3.3.3 经济发展.....	11
3.4 基础设施状况.....	14
3.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15
3.5.1 生态环境现状.....	15
3.5.2 环境质量现状.....	16
3.5.3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	16
3.6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制约因素.....	17
3.6.1 优势.....	17
3.6.2 制约因素.....	17
4.1 陕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18
4.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23
4.3 指标差距与达标措施.....	28
4.3.1 未达标约束性指标分析.....	28
4.3.2 未达标参考性指标分析.....	30
4.4 指标达标的重点项目安排.....	32
5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34
5.1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34
5.1.1 构建原则.....	34
5.1.2 重点任务.....	35
5.2 产业循环发展与绿色转型.....	38
5.2.1 构建原则.....	38
5.2.2 重点任务.....	38
5.3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与保护.....	45

5.3.1 构建原则	45
5.3.2 重点任务.....	45
5.4 生态环境建设	49
5.4.1 构建原则.....	49
5.4.2 重点任务.....	50
5.5 生态人居建设	57
5.5.1 构建原则	57
5.5.2 重点任务	57
5.6 生态文化建设	62
5.6.1 构建原则	62
5.6.2 重点任务	62
5.7 能力保障建设	66
5.7.1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	66
5.7.2 全力护水增绿保蓝天	67
5.7.3 相关资源、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建设	67
5.7.4 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67
5.7.5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68
6 保障措施	72
6.1 法制保障.....	72
6.2 组织保障.....	72
6.3 资金保障.....	73
6.4 技术保障.....	73
6.5 社会保障.....	73
附件1 《安康市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30年）》专家	

论证意见.....	74
附件 2 宁陕县国际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情况及说明.....	77
附图 1 宁陕县行政区划图.....	90
附图 2 宁陕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91
附图 3 宁陕县基本农田分布图.....	92
附图 4 宁陕县水系图.....	93
附图 5 宁陕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94
附图 6 宁陕县生态空间布局.....	95
附图 7 宁陕县工业园区空间布局.....	96
附图 8 宁陕县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97
附图 9 宁陕县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98

1 总论

1.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创建的目的和意义

1.1.1 目的

近年来，宁陕县按照科学发展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态立县、文化兴县、旅游富民”的奋斗目标，发展生态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下力治理和控制各种污染，始终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把生态建设作为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区域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点，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并举，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同步。促进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发展，旨在改善生活环境，有效解决经济持续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

开展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能够加快转变以资源消耗为主的产业发展方式。在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同时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构建完善的生态文化系统和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将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与提升公民生态意识相结合，让“以生态优化环境结构，以生态增添民生福祉，以生态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早日实现。

1.1.2 意义

（1）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宁陕县转变发展方式的内在需求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产业结构性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资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形成的倒逼作用，为顺应“三期叠加”和“新常态”经济运行规律，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更为迫切。因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化转型，形成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发展，在实现经济突破式发展的同时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

（2）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保障生态安全的需要

宁陕位于秦岭南麓、北亚热带与南温带气候的交界处，气候温暖、湿润。通过生态文明的创建，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加强森林、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土保持，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对提升区域生态效能，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增强宁陕县发展优势和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通过推进宁陕县生态文明的创建，鼓励动员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培养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和绿色生态方式，使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和主流价值观；有利于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系统退化的趋势，为宁陕县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宁陕县经济增长效益和质量创造良好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核心竞争力。

1.2 规划依据

1.2.1 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7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998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6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2009年8月）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实行在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1号文件）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国务院）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7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2003）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GB/T50378—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市指标（试行）》（2016年1月）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2011年，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年5月）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3月）

《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陕西省主体生态功能区规划》（2013年）

《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2004]115号

《陕西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

《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2004]100号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试行）》（陕环函[2017]29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修订版)的通知》陕政发〔2018〕2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2号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53号

1.2.2 相关规划与资料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8月)

《陕西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陕西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陕西省“十三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陕西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陕西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陕政办发[2006]75号

《陕西省环境状况公报》

《陕西省水利统计年鉴》

《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

《陕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陕西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7)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陕西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陕西省国土资源公报》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110号)

《安康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政办发[2017]61号）

《安康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发改农经[2017]350号）

《安康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安林发[2016]4号）

《安康市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安政发[2017]13号）

《安康市旅游发展整合提升规划》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安康市“十三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安康市各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版）

《宁陕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4日宁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宁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通告》（宁政发[2018]3号）

《宁陕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8]137号）

《宁陕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宁政发[2019]6号）

《四大保卫战 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50号）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宁陕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宁陕县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宁陕县水利扶贫十三五规划》

《宁陕县“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年）》

《宁陕“十三五”公路交通建设规划》

《陕西省宁陕县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中国宁陕秦岭旅游产品工业园区规划（2008-2025）》

《宁陕县 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宁陕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的评估报告》

《宁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宁陕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意见》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1.3.1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8 年；

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

近期：2019—2022 年，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达标阶段，生态文明示范县的框架初步形成；

远期：2023—2030 年，基本构建起生态文明的体制机制体系，达到与全面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

1.3.2 规划范围

宁陕县规划区 11 个镇（辖城关镇、筒车湾镇、皇冠镇、四亩地镇、江口回族镇、龙王镇、广货街镇、金川镇、太山庙镇、梅子镇、新场镇）、12 个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汤坪社区、关一社区、关二社区、龙王社区、筒车湾社区、四亩地社区、朝阳社区、子午社区、江口社区、广货街社区）、68 个行政村，面积共计 3678km²。

2 指导思想与目标

2.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1.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将宁陕县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1.2 基本原则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在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中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优化结构。以改革创新思路和办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制度体系，为宁陕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持久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依靠技术进步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4) 坚持文化引领、营造氛围、培养风尚。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美好宁陕的良好氛围。

(5) 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系统推进。围绕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人民群众对健康幸福生活的美好期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注重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汇聚推动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活力。

2.2 规划目标

2.2.1 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宁陕县发展主动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基本建立起生态文明基础与可持续和谐发展的制度框架体系。

2.2.2 阶段目标

(1) 2019—2022 年，达到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要求。

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发展方式转型，初步形成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全面创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生态空间管护、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稳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使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全面达到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验收标准。

——生态环境维持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维持现状，水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修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达到考核要求，森林覆盖率保持 92.54%。实施生态红线保护。

——资源节约。单位 GDP 用水量控制在 80m³/万元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到 0.33 吨标煤/万元、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50%。

——生态文明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制度建设得到一定完善。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60%，垃圾分类处置率达 99%，43%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大于 98%，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1%以上。

(2) 2023—2030 年，基本建立起生态文明基础与可持续和谐发展的制度框架体系。

通过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确保到 2030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3 县情分析

3.1 区域概况

宁陕县位于北纬 33° 7' 11" 至 33° 50' 38"，东经 108° 2' 33" 至 108° 56' 48"。规划区 11 个镇（辖城关镇、筒车湾镇、皇冠镇、四亩地镇、江口回族镇、龙王镇、广货街镇、金川镇、太山庙镇、梅子镇、新场镇）、12 个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汤坪社区、关一社区、关二社区、龙王社区、筒车湾社区、四亩地社区、朝阳社区、子午社区、江口社区、广货街社区）、68 个行政村，面积共计 3678km²。

宁陕县是陕西林业大县，地处秦岭腹地，长江流域汉江水系的上游地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担负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职责，是引汉济渭和南水北调的重要水源涵养区；是生态资源富集区，素有“秦岭立体资源宝库”、“自然生态大观园”之称；2010 年、2013 年分别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全国林权改革百强县”、“首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008 年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县境南北长 130 多公里，东西宽 110 多公里，土地总面积 3678 km²，是安康地区土地面积最大的县，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山地占 96.41%，耕地占 2.73%，水域占 0.86%。全境山岭纵横、沟壑交错，地形复杂。秦岭主脊横亘于北境，平河梁横贯境中，总的地形北高南低。全县可分为高山、中山、低山河谷 3 种地貌类型。

3.2 资源状况

（1）生物资源

宁陕位于秦岭南麓，是生态资源富集区，素有“秦岭立体资源宝库”、“自然生态大观园”之称。居全省之首。全县森林面积 340370.42 公顷，森林覆盖率 92.54%。境内生物资源、植被类型十分丰富，境内有种子植物 136 科、591 属、1178 种（含种以下等级），占全国种子植物总科数的 45.1%，总属数的 19.9%，总种数的 4.7%，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共 24 种；动物种类达 110 余种，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朱鹮等国宝级的珍禽异兽齐聚一域。

（2）旅游资源

宁陕县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子午栈道等遗址遗迹，并坚持以全域旅游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在大秦岭生态旅游开发实践中闯出了一条特色之路。先后建成了筒车湾 4A 级

景区、秦岭峡谷漂流 3A 级景区、悠然山、上坝河、朝阳沟等一批特色精品景区，全县景区景点共 209 处，其中自然景观 158 处，人文景观 51 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相得益彰。丰富的生态资源优势具有旅游的特殊吸引力。

(3) 水资源

全县水资源丰富，沟河纵横，但流量不大，多为小河沟岔，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3.94 亿 m³。县境内流域面积在 5 km² 以上的河沟共有 120 多条，其中流域面积 5~10km² 的 23 条，10~50 km² 的 75 条；50~100 km² 的 11 条，100~200 km² 的 4 条，200~500 km² 的 4 条，500~1000 km² 的 2 条，1000 km² 以上的 1 条。

(4) 矿产资源

全县矿种 11 种。分别为金、伴生银、铁、钼、铅、硫铁矿、水泥用石灰岩、白云岩、雄黄、滑石矿、水泥配料用粘土。其中钼、方解石、装饰石材为本县优势矿产。

3.3 社会经济

3.3.1 人口概况

全县公安户籍总户数 27132 户，户籍总人口 7.11 万人。户籍人口中农业人口 5.21 万人，占 73.30%，非农业人口 1.90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7.03 万人。人口出生率 7.38‰，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1‰。

3.3.2 居民收入

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73 元、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17 元、增长 9.3%。公众安全感满意率达 93.44%。

3.3.3 经济发展

2018 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34.69 亿元、增长 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6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30%；第二产业增加值 19.64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6.62%；第三产业增加值 10.09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9.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57 亿元、增长 14.9%，规上工业增加值 11.8 亿元、增长 1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 亿元、增长 9.3%，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7325 万元、同口径增长 6.3%。2018 年宁陕总能耗为 12.18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

（1）农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①农业发展现状

2009年宁陕县在西北地区率先成立林权交易中心，现已办理林权交易1200余起，抵押林地面积52.0万亩，累计发放抵押贷款3100万元；2010年10月被国家林业局列为“全国林权改革百强县”，2012年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首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县”，2013年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首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全县2018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4300万元，同比增长4%。目前，宁陕县已累计发展板栗、核桃等林果产业基地35万亩，天麻、猪苓等中药材8.04万窝，食用菌1600万袋，实现了40个贫困村和有产业发展能力的2140户贫困户全覆盖。荣获“全国优质成熟蜜生产基地”“中国蜂业提质工程示范县”“全市山林经济示范县”，核桃油、有机稻米加工生产线投产，天麻、猪苓入选“十大秦药”品牌。

按照“企业+园区+合作社+农户”等方式，精心培育了6个市级龙头企业、28个代农业园区、219个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入社生产、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生产、聘用打工等方式，把贫困户镶嵌在产业链上，实现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全县核桃、中药材、食用菌三大主导产业均有龙头加工企业引领提升，镇村建有37个主导产业初加工点，10余个村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新业态正在形成。

全县306.2万亩集体林地产权全部确权落实到户到村，林权发证率达到99%。全县23个农业园区、企业和65个合作社，共流转农民耕地1.68万亩、林地85万亩，通过租赁收益、入股分红和二次分红等形式，让土地资源变成农户收益的资产。全县累计开展林权抵押面积3.17万亩，发放林权抵押贷款6337万元。

②农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农民增收渠道单一，部分农民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农业科技推广、新型农民培训等服务体系建设仍较落后，农村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三是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尚未根本缓解，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尚弱，农业产业化程度仍然很低。四是农业竞争力较弱。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滞后，产业化整体水平较低，农业科技有效供给不足，农业服务体系不健全，加之人才、科技、体制和资金“瓶颈”尚未有效突破，因此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五是投资规模有限，农业产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

（2）工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①工业发展现状

2018 年全年辖区工业生产实现稳步增长，实现工业增加值 11.96 亿元，同比增长 1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1.79 亿元。县域工业集中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区稳步推进，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由 2010 年的 46.1% 上升为 56.62%，荣获 2012 年度“陕西省工业增加值增速前十名”称号。生物产业重点发展以医药新产品、中成药为主导；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富硒食品、富硒保健品、绿色食品等方向；纺织及服装制造重点发展蚕丝纺织、服装及饰品制造。规划区内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555 公顷，采矿用地 136.5km²。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区是未来宁陕县最主要的工业基地，共建成标准化厂房 2 万 m²，电子电器设备连接线等项目投产，梦阳药业、艾班卓魔芋深加工主体竣工。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向好。但宁陕县工业基础依旧薄弱。

②工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有限，发展内生动力不足。

产品单一化、产业层次低和产业链不完整，使得龙头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不足。龙头企业规模仍不够大，龙头企业在产业链的“深度、广度和长度”方面发展不足，导致产业升级止步不前，重复投资率高，产品在低水平上徘徊，龙头企业集聚效应不能充分发挥。

产业结构调整缓慢，层次相对较低。

工业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结构调整缓慢。支柱性产业均为传统产业，产业升级困难，产业链延伸不易。支柱性产业的产业层次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动荡、国内经济减速，企业效益下滑，工业转型升级的推进更加困难，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生命力产品的缺乏，造成企业效益急剧下滑。

非公有制工业发展缓慢。

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投资机制和机构以及相应的担保机制和机构不健全，资金投入不足，严重影响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对经济带动影响能力有待提升。工业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偏小，高端人才缺乏，科技实力不强，资金缺乏，而且主要以配套加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自主终端产品，导致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缓慢，难以在区域工业经济发展中挑大梁。

（3）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①服务发展现状

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悠然山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第八届中国·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成功举办，七里村被评为“陕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筒车湾欢乐水世界、秦岭峡谷漂流等一批特色景区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营，筒车湾景区、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荣获“2013 亚洲金旅奖·最佳绿色生态旅游名县”和“全省十大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县”殊荣。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突出“秦岭人家·子午驿站”品牌，编制了提升方案，打造旬河、汶水河、长安河三条乡村旅游示范带，提升宁陕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彰显秦岭山水自然资源和民俗文化优势，以“畅游千里大秦岭、重走子午古栈道”为主题，按照“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餐饮本地化、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提升标准，依托两条轴线、联动八大片区、开发五大旅游名镇、建设20个旅游新村、发展农家乐500户、乡村旅游接待人数250万的整体要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家乐、乡村驿站改造提升工程和特色产业示范带建设，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打造全域开发的“蒿沟模式”、社区开发的“皇冠模式”、股份制开发的“漫沟模式”、协会+农户的“元潭模式”、景区依托性的“七里模式”，在秦巴山区形成示范效应。目前全县旅游从业人员已达到3000人左右。2018年，全县国内旅游接待总人数预测为585.03万人次，预测同比增长21.88%；实现综合收入预测为39.98亿元，同比增长预测为31.5%；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亿元，同比增长9.3%。

②服务业存在的问题

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不足，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旅游产品特色和差异优势还不够突出，品牌旅游产品层级不高，影响力不大，品牌还需进一步打磨。旅游服务业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消费需求，还需进一步提升优化。

3.4 基础设施状况

（1）供水设施状况

宁陕县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式饮水）330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8.15%。县城原供水工程的水源地为渔洞河，设施水处理能力为4000t/d；备用水源为老城水厂，设施水处理能力为4000t/d；配水管网为树枝状网，管网长度8136m，配水能力为2000t/d，

覆盖面积 1.6km²，供水人口 2 万人。2008 年县城高峰日用水量已超过 3000t/d，平均日用水量 2500t/d。2006 年以来，自来水公司先后对渔洞河输水管道、县城老街供水干管进行改造，改造管网总长度 4km。但仍有相当部分管道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铺设，采用铸铁管，使用时间超过二十年，破损漏水严重。

各类农田水利工程 1639 处。其中：堰塘 11 口，有效库容 0.8 万 m³；抽水泵站 1 处，装机容量 40kw；水窖 453 口，有效容积 18120 m³；共有引水灌溉渠道 957 条 735.02 公里，其中未防渗渠道 646.72 公里，渠道配套建筑物 218 处。由于年久失修和渗漏等，灌溉面积从高峰时的 4 万亩截下降至 2013 年的 1.03 万亩，现存灌溉面积绝大部分为渠道灌溉。

(2)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状况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长安河下游朱家嘴村，距离县城 6km，东北靠山西南临长安河，北临红星水电站，西北侧 300 处为 G210 高速引道。该厂主要对宁陕县城区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与治理，厂区占地 7000m²，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6 万 m³，该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0.3 万 m³，2013 年正式投运，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率为 97.27%，所产生的污泥全部运往宁陕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处理率 100%。

宁陕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县城西北方向城关镇汤坪架山，距离县城 13.5 公里。垃圾填埋场服务范围为城关汤坪镇、筒车湾镇、皇冠镇四镇及西汉高速宁陕服务区、坊坪服务区、皇冠朝阳沟景区、汤坪栗扎坪景区等。2013 年正式投入运营，合计占地面积 98.9 亩。垃圾填埋场总容积为 55 万万 m³，有效容积 48 万万 m³，建筑物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平均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50 吨，最大 55 吨(2031 年)，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2012-2031 年)。

3.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3.5.1 生态环境现状

(1) 植被

辖区森林面积 340370.42 公顷，森林覆盖率 92.54%。宁陕县地处中国—日本和中国—喜马拉雅两大植物亚区的分界线上，是华北、华中和横断山脉 3 个植物区系的交汇点，植物成分复杂，过渡性明显，并含有许多特有种属和特有的单种属。境内有种子植物 136

科、591 属、1178 种(含种以下等级), 占全国种子植物总科数的 45.1%, 总属数的 19.9%, 总种数的 4.7%。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共 24 种, 其中一级 1 种、二级 7 种、三级 16 种。

(2)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即自然环境和人为因素。按照长委遥感资料, 全县有水土流失面积 865.07km², 占全县面积的 23.5%。

(3) 自然灾害

宁陕县山地多, 河川地少, 水资源较为丰富, 时空分布不均, 自然灾害发生频繁, 尤其是在山区, 时有泥石流和崩塌发生。

3.5.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2018 年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辖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臭氧、一氧化碳综合监测优良天数 353 天, 占全年监测天数的 96.71%, 同比增加 3 天, PM2.5 平均浓度 29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7.1%, 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2) 水环境质量

宁陕县境内旬河、池河、蒲河、汶水河、长安河五条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以上, 各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地表水功能区标准, 无劣 V 类水体。县城污水处理厂已改造完成, 龙王、筒车湾污水处理厂竣工, 河道整治深入开展, 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根据安康市环境监测站和国家采测分离 2018 年水质监测结果, 宁陕县市控断面长安河青草关 2018 年 1-12 月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64, 较 2017 年 0.2036 略有变差。

3.5.3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采用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生态环境质量是指生态环境的优劣程度, 它以生态学理论为基础, 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 从生态系统层次上, 反映生态环境对人类生存及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适宜程度, 是根据人类的具体要求对生态环境的性质及变化状态的结果进行评定。本规划采用了易于操作的评价指标体

系，反映了宁陕县的生态环境状况与特征，分析生态环境的时空分布规律，为宁陕县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的依据。

依据《2018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宁陕县生态环境质量为优，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均处于全省较好水平，生态系统稳定，最适合人类生存。

3.6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制约因素

3.6.1 优势

（1）生态环境优越

宁陕位于秦岭南麓，是生态资源富集区，素有“秦岭立体资源宝库”、“自然生态大观园”之称，居全省之首。全县森林覆盖率 92.54%，生态环境优越，河流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以上，是引汉济渭工程的重要水源地；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2）旅游资源丰富

宁陕海拔差异明显，生物类型多样，生态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有西安“后花园”之称。全县共有景区景点 164 处，十八丈瀑布、天府寨石阵、朝阳仙洞、高山草等自然景观。共有人文景观 61 处，不仅有盐店古街、江口古石桥、卢家花屋、金鸭浮舟城隍庙、蓬莱仙境石佛台、三烈士纪念碑等史记民俗类人文旅游资源，而且有火地塘教学实习基地、珍稀植物园等求知休闲类人文旅游资源。初步形成了“两线三环六区十二点”的旅游布局，成为陕南生态旅游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3.6.2 制约因素

（1）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农业科技推广、新型农民培训等服务体系建设仍较落后；渠系配套建筑物老旧，灌溉面积减少；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尚弱；农业竞争力较弱，农业科技有效供给不足；投资规模有限；同时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不足。

（2）旅游产品差异优势不足

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旅游产品特色和差异优势还不够突出，品牌旅游产品层级不高，影响力不大，还需进一步提升优化。

4 指标体系

4.1 陕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以《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试行）》为依据，对宁陕县创建陕西省的 37 项指标进行测算，可知在 37 项指标中有 7 项指标不达标，30 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 81.08%，不达标指标主要涉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宁陕县陕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4-1 所示。

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中，21 项约束性指标有 4 项不达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达标率 80.95%；16 项参考性指标中 3 项不达标（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达标率 81.25%。

表 4-1 宁陕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生态空间	(一) 空间格局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划定遵守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指标	是
		2	土地规划功能	—	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	遵守	遵守	约束性指标	是
		3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是
生态经济	(二) 资源节约与清洁生产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0 或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0.35	0.33	约束性指标	是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80	109.51	80	约束性指标	否
		6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50	53.55	117.27	参考性指标	是
	(三) 产业循环发展	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95	96	参考性指标	是否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77.25	95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是
9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50	60	69	参考性指标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年现状值	2021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生态环境	(四) 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 %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 80	不降低且达到考 核要求 96.71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96.71	约束性指 标	是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劣 V 类水体	— % —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要求 ≥ 80 消除	不降低且达到考 核标准 100 消除	不降低且达到 考核标准 100 消除	约束性指 标	是
		12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指 标	是
		13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 标	是
	(五) 生态系统保护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不降级	优	保持现状不降 级	约束性指 标	是
		15	林业用地规划占比	%	不降低且规划 林业用地逐步 增加	95.79	95.9	参考性指 标	是
		16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 标	是
	(六) 环境风险防范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 标	是
		18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联动	联动	参考性指 标	否
		19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 标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年现状值	2021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是
		21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0	97.27	98	约束性指标	是
		2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8	100	约束性指标	是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56	≥95	参考性指标	否
		24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55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是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2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25	30	50	参考性指标	是
		26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54	60	参考性指标	是
		27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55	97.4	98	参考性指标	是
2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是	
生态制度	(九)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29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019年5月按要求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是
		30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	%	≥20	12	20	约束性指标	否
		31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开展编制	编制	参考性指标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8 年现状值	2021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32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47.44 (2019 年)	100	约束性指标	否
		3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	%	≥75	0	75	约束性指标	否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是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85	90	参考性指标	是
		36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是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75	90	91	约束性指标	是

4.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统计与分析

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为依据，对宁陕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 38 项指标进行测算，可知在 38 项指标中有 6 项指标不达标，32 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 84.21%，不达标指标主要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列、空间规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宁陕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4-2 所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中，18 项约束性指标有 2 项不达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标率 88.89%；20 项参考性指标达标中 4 项不达标（空间规划、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达标率 80%。

表 4-2 宁陕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18 年现状值	2022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备注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制定实施(2019年5月按要求实施)	制定实施	是	
		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	12	20	否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参考性指标	开展编制	完成编制	是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参考性指标	开展	开展	是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开展	参考性指标	开展	开展	是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约束性指标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是	
		7	湖长制	-	建立	参考性指标	建立	全面推行	是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约束性指标	开展	开展	是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是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 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约束性指标	0.8 0.5	保持 保持	是	2017 基准年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约束性指标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0 (为 II 类水质) 0 (无劣 V 类水体)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0 (为 II 类水质) 0 (无劣 V 类水体)	是	
	(三) 生态系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优	保持现状且不降低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18年现状值	2022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备注
生态空间	统保护	13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	≥60 ≥40 市：≥16，县：≥18 ≥70	参考性指标	92.54	≥92.54	是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是	
	(四) 环境风 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是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参考性指标	联动	联动	否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未发生	未发生	是	
	(五) 空间格 局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约束性指标	已开展划定	划定	是	
		19	耕地红线	-	遵守	约束性指标	遵守	遵守	是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33 ≥22 ≥16	约束性指标	60.75	60.75 (山区)	是		
21		空间规划	-	编制	参考性指标	未编制	编制	否		
生态经 济	(六) 资源 节约与 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0.70 或能源消耗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标值，且 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0.35	≤0.32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 超过控制目标值	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18 年现状值	2022 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备注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80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109.51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80	否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万元/亩	市：≥85，县：≥80 市：≥70，县：≥65 市：≥55，县：≥50	参考性指标	53.55	≥135.19	是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	参考性指标	95 77.25	≥96 ≥95	是 否	示范县指标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是	示范县指标
	生态生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是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97.27	98	是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98	100	是	
3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参考性指标	56	≥95	否	示范县指标
31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55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是	示范县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18年现状值	2022年目标值	是否达标	备注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九)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50 ≥40 ≥30	参考性指标	30	≥50	是	
		33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参考性指标	54	60	是	
		34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	≥80 ≥70 ≥60	参考性指标	97.4	≥99	是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性指标	95.56	100	是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 意识 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是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参考性指标	85	90	是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指标	90	91	是	

4.3 指标差距与达标措施

宁陕县创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未达标与标准的差距、指标达标思路见表 4-3、4-4。

4.3.1 未达标约束性指标分析

未达标约束性指标共 4 项，其中省级指标涉及 4 项，包括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国家级指标涉及 2 项，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表 4-3 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指标不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差距	达标思路
1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约束性	省级标准：100% 现状：47.44%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 41 家的核发工作，完成覆盖全县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2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	约束性	省级标准：≥75% 现状：0	启动 9 个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的创建工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列	约束性	省级标准：≥20% 国家标准：≥20% 现状：12%	增加“生态文明”指标在各镇党政实绩工作目标考核中的综合权重，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约束性	省级标准：≤80m ³ /万元 国家标准：≤80m ³ /万元 现状：109.51m ³ /万元	①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工业用水总量，着力推行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②完成老化供水管道升级改造，降低管道漏失率； ③强化渠道防渗，推行农田节水改造，推广使用喷灌滴管灌溉、以及薄露灌溉等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精细整地和蓄水保墒。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农业示范区建设。

(1)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省级标准 100%。

现状：县内固定污染源核查数量为 78 家，截止目前已核发 37 家，提前完成 2019 年上半年任务，覆盖率 47.44%。

原因：按市局安排于 2019 年开始核发工作。

措施：2019 年 12 月底前，按计划核发剩余 41 家，完成覆盖全县所有固定污染源

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2)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省级标准 $\geq 75\%$ 。

现状：宁陕县共有 11 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数量为零。

原因：未开展。

措施：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的创建工作，围绕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态意识浓厚、生态功能完善的建设目标，把创建工作与示范县建设、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在全县至少 9 个镇开展示范镇创建工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省级和国家级标准 $\geq 20\%$ 。

现状：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为 12%。

原因：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小，未落到实处。

措施：增加“生态文明”指标在各镇党政实绩工作目标考核中的综合权重，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省级和国家标准： $\leq 80\text{m}^3/\text{万元}$ 。

现状：宁陕县 2018 年用水总量为 3799 万 m^3 ，地区生产总值为 34.69 亿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09.51\text{m}^3/\text{万元}$ 。

原因：目前，宁陕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效率比 2010 年下降 18%，较安康下降 22%、全省下降 25% 偏低；生活用水供水管道有相当部分任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铺设，采用铸铁管，使用时间超过二十年，破损漏水严重；引水灌溉渠道 957 条 735.02 公里，其中未防渗渠道 646.72 公里，渠道配套建筑物 218 处，年久失修和渗漏严重，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2，相较全省 0.55 偏低。

措施：

①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工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推进用水大户节水改造，采用先进技术，着力推行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逐步淘汰高耗水设备和工艺，降低工业用水增长率；

②强化废水处理和回用。立足各工艺用水的实际要求，开展废水处理项目，推进废水综合利用，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中水回用；锅炉补水逐步用再生水替代，促进废水资源最大化；

③完成老化供水管道升级改造，降低管道漏失率；

④强化渠道防渗，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推行农田节水改造，推广使用喷灌滴

管灌溉、以及薄露灌溉等技术，增大农业节水力度；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精细整地和蓄水保墒。

⑤ 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农业示范区建设。

4.3.2 未达标参考性指标分析

未达标参考性指标共 4 项，其中省级指标涉及 3 项，包括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国家级指标涉及 4 项，包括空间规划、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表 4-4 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参考性指标不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差距	达标思路
1	空间规划	参考性	国家标准：编制 现状：未编制	规划期内，按照标准编制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将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国土、环保、林业、交通、农业、水利八类规划合一，绘制一张蓝图。
2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省级标准：≥95% 国家标准：≥95% 现状：77.25%	①目前相关产业盈利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弱，区政府应大力扶持相关企业； ②着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相结合的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实施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等项目，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林下养殖，加大对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参考性	省级标准：≥95% 国家标准：≥95% 现状：56%	①争取国家和省农业资金进行改厕，解决困难农户卫生厕所普及问题； ②推进移民搬迁和安置工程，建设双瓮式或三格化粪池式的水冲卫生厕所，配套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③对于偏远山区，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适用的卫生厕所形式。
4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参考性	省级标准：建立 国家标准：建立 现状：联动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1) 空间规划，国家级标准：编制。

现状：未编制。

原因：还未开展相关编制。

措施：2022 年前编制宁陕县的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将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国土、环保、林业、交通、农业、水利八类规划合一，绘制一张蓝图。合理划定生态、农业农村、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此基础上，统筹布局城镇建设等空间要素，形成融发展与保护开发与管控为一体的

“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2)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省级和国家标准： $\geq 95\%$ 。

现状：2018 年全区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77.25%。

原因：宁陕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8 家，粪便综合利用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粪污全量收集还田；二是固体粪便堆肥。

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实施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等项目，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使用堆肥发酵菌提高土壤肥力剂、使用粪水处理菌剂和臭气控制菌剂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置）机制。

(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省级和国家级标准 $\geq 95\%$ 。

现状：宁陕县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约为 56%。

原因：有一些偏远地区和待搬迁的村落、经济条件较差、且居住分散的农户使用的是旱厕。

措施：

①争取国家和省农业资金进行改厕，解决困难农户卫生厕所普及和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和公共场所公厕建设问题；

②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农村改厕模式。建设双瓮式、三格（瓮）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末端有污水处理设施）；将农村改厕任务分解到村到户，广泛宣传动员，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加快推进。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着力建成一批农村改厕示范村、示范户，加强经验交流，推广成熟做法和模式，确保农村改厕有序高效。在 3 年内完成 7102 座农村厕所的改厕工作；

③建立农村卫生厕所户厕建管长效机制。明确农村户厕公厕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制定相关规范要求 and 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农村厕所建管长效工作机制，做到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有考评。把农村厕建、用、管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移风易俗，让村民成为本地户厕设施维护的主体，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农村户厕。

(4)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现状：宁陕县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了宁陕县污染场地多部门联

动监管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实现信息资源与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

原因：未建立。

措施：按照全市污染场地监督管理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4.4 指标达标的重点项目安排

针对宁陕县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不达标指标的差距和现状分析，在提出相关达标措施的基础上，安排重点建设项目，以便尽快促成指标达标。相关重点项目如表 4-4 所示。主要涉及 14 项重点项目，总投资 11.43 亿元。其中涉及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创建项目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改造工程、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项目包括：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项目包括：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农田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项目包括：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宁陕县林下经济建设。

表 4-4 支撑宁陕县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达标的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支撑指标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运输车辆及管理系统建设。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200	2019-2022年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3个		4000	2019年
3	村容村貌改造工程	编制村庄规划40个，进行村容村貌改造，提升改造村庄的整体生态环境		7000	2019-2021年
4	综合整治项目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		2000	2019-2022年
5	宁陕县人工造林工程	人工造林4.5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森林抚育6万亩。		2600	2019-2022年
6	生态保护项目	建设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环境保护、湿地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		1500	2019-2022年
7	集镇和三河口库区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设置围栏、围网、生态林带、标志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水源地水质动态监测。水源地生活污水、粪便处理系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产业结构调整。		30000	2019-2022年
8	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二期工程，八亩、寨沟、鱼洞河水源水保工程清洁型流域，改善生态环境。		1500	2019-2020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支撑指标	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9	卫生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双瓮式、三格（瓮）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末端有污水处理设施），改厕7102座。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3636	2019-2021年
10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	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进“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区域循环式开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循环产业链，着力壮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投资5000万元；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投资30000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35000	2019-2021年
11	供水管道升级改造	宁陕县老化供水管道升级改造，减少管道漏失率。		400	2019-2020年
12	农田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强化渠道防渗，推广使用喷灌滴管灌溉、以及薄露灌溉等技术，增大农业节水力度。		5000	2019-2021年
1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	①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排泄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程；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农业清洁化生产体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以及生态农业保障体系； ②实施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用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发酵制造有机肥，种植粮食、蔬菜、水果；使用堆肥发酵菌提高土壤肥力剂、使用粪水处理菌剂和臭气控制菌剂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11000	2019-2021年
14	宁陕县林下经济建设	新建各类山林经济示范园区80处以上，发展林下种植10万亩，林下养殖120万头（只、羽），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500	2019-2022年

5 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5.1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5.1.1 构建原则

空间格局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除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确定及其保护；生活空间范围的限定和遵守；生产空间中基本农田的落地和保护；禁止与限制建设（开发）区的明确。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积极创建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科学制定有利于主体功能区建设的配套政策，实行分类管理，形成符合宁陕主体功能定位的导向机制。

（1）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其中生态红线是极其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国家实行生态空间管制的原则和“三不”的监督考核政策，即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质量不降低。生态红线实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基本原则。

（2）生活空间范围的限制与优化：生活空间是人群生产生活集中活动的区域，通常指城镇，珍惜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是优化生活空间的基本要求。

（3）生产空间中基本农田的落地和保护：生产空间主要指农业生产空间，足够的基本农田面积和土壤质量品质是保证人类食品生存安全的基本要求。

（4）禁止开发区的明确：在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中均有禁止和限制开发的区域，这些区域要求不能改变土地的用途。宁陕县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包括面状和点状两种形式，共有 28 处，其中面状 14 处，包括 4 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3 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7 处海拔 2600 米以上区域；点状 14 处，包括 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3 处县城和集镇供水水源地。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开发活动，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形成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5）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宁陕 11 个镇镇域内除点状开发重点城镇和园区、社区外（城关、皇冠、江口、广货街、筒车湾、龙王、四亩地 7 个镇的镇区，以及宁陕县域工业集中

区与“飞地经济”产业园区两个园区)的范围,分为两类,一类是限制开发的生态地区,加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促进植被恢复,保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维护生态系统,适度发展山林经济及生态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一类是限制开发的生态与农业地区,注重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地发展高效农业、涉水产业、生态旅游、山林经济、劳动密集型产业及庭院经济等绿色循环低碳产业。

5.1.2 重点任务

(1)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注重各规划功能的衔接,保持规划的连续性和约束性。除了将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主要林地、草地、湿地、基本农田等予以登记造册落地,并逐年建设,确保不破坏,质量不降低之外,其他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地域(主要是生态脆弱区)也要以生态空间方式,合理划定,予以保护。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严格的分级分类管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护好水面、湿地、林地、草坡等绿色空间。参照《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送审稿)》,宁陕县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92.93km²,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9.80%。规划区生态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级管控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严禁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红线的管控和保护水平。

(3)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配合编制完成“三线一单”。作为刚性约束、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县域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实施生态环境的统一监管。

(4) 构建绿色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以“三区五河”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使宁陕县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生态布局详见附图 6。

“三区”:即以秦岭南坡主脊、月河梁等为核心的东北部中高山水源涵养及自然风景林区;以天华山、皇冠山等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西北部生物多样性保育及水源涵养区;以平河梁自然保护区、上坝河森林公园为主体的中南部水源涵养及森林保育区。

“五河”:即汶水河、旬河、池河、长安河、蒲河。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环

境保护、污染防治和沿河绿化，打造绿色生态走廊。

（5）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按照强化县域核心地位、培育县域支点、健全网络连接的原则，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构筑“一主一副五镇十个社区”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一主”：宁陕县城，“一副”：县域副中心镇—皇冠镇。“五镇”：即筒车湾镇、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龙王镇、四亩地镇五大重点镇。“十个社区”：梅子镇集镇、太山庙集镇社区、新场集镇社区、金川集镇社区、旬阳坝社区、蒿沟旅游集中开发社区、龙王镇河坪社区、广货街镇五台社区、四亩地镇柴家关社区、金川镇张家湾社区。

全面提升县城核心功能。按照科学定位、合理承载、务实建设、培育县域增长极的要求，以完善、更新为重点，加快县城道路、防洪排涝、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停车场、市场、环卫等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完成关口老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把县城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核心区，大幅增强城市设施对人口和产业的吸引力和承载能力。

提升皇冠副中心承载能力。加快建设与县城功能互补、协同发展且产业特色鲜明并富有发展潜力的县域副中心镇，疏解县城发展压力，以建设特色旅游服务基地为目标，推动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以配建、提升为重点，加快道路、绿化、供水、供气、防洪排涝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皇冠副中心的辐射和聚集能力。

切实加快五大重点镇建设。突出筒车湾镇、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龙王镇、四亩地镇五大重点镇连接县城和农村的纽带作用，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发展能力和交通节点功能，提升城镇的承载力、吸引力和辐射力，聚集优质的人才、技术、资金、信息和产业，实现高质量的经济发展和高品质的城镇生活，推动宁陕城镇化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打造“质量优先、品质一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

加快十个社区建设。提升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城市、带动农村、承接转移人口功能。重点建设梅子镇集镇、太山庙集镇社区、新场集镇社区、金川集镇社区、旬阳坝社区、蒿沟旅游集中开发社区、龙王镇河坪社区、广货街镇五台社区、四亩地镇柴家关社区、金川镇张家湾社区 10 个社区。加快社区内卫生、计生、文化、党建、治安、社保等便民服务场所与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农村学校、托幼养老、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设施，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条件，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农业规模经营、农民多元就业。

（6）构建起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

布局农业“十百千”工程。壮大 10 个龙头企业，建设提升 100 个农业园区，培育 1000 户产业示范户。按照“县抓龙头、镇建园区、村育大户”的工作要求，突出主导产业地位和区域产业特色。重点实施城郊三产融合产业带、皇冠农业田园综合体产业带、蒲河生态种植产业带、旬河流域有机药果产业带和池河流域高效种养产业带建设。

壮大两大工业园区。加强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着力壮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依托两大“园区”，整合提升现有存量，开发“飞地经济”增量，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工程、新材料加工、新型轻工业四大特色工业，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和布局，提升工业效益，构建循环产业链，吸引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详见附图 7 宁陕县工业园区空间布局。

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沿城关镇老城—朱家嘴—华严一带，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争取每年引进 3—5 户投资过千万的企业入园，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工程、现代物流等为主导的县域经济增长极，依托园区平台进一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统筹人口转移和产业培育。

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大同镇内，规划控制用地 1000 亩，重点发展生物产业和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纺织及服装制造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1+1 型”产业发展体系。在产业、技术、环保和资金投入强度上提高项目入园门槛，突出抓好项目服务和企业落地，做大做强入园企业，着力打造安康市“飞地经济”示范基地、陕西省生物产业示范引领基地、富硒特色食品生产及供应基地和安康市循环经济重点园区。

优化全域旅游布局。以全域内重大旅游项目为核心，以重点城镇为旅游服务基地，以道路形成特色旅游廊道并串接各旅游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和基地，形成“一核两线、四环五区、多个节点”的全域全覆盖式旅游空间结构（详见附图 8 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带动全域旅游发展，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向综合型产业转型发展，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养生基地和山水休闲度假地。

“一核”：指以宁陕县城为依托，形成集餐饮、住宿、观光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县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两线”：指以 210 国道和西汉高速公路为载体形成的旅游交通线路，是县域旅游发展的基础。

“四环”：指依托铁文路、江七路、旬皇路、四汤路—关池路分别连接 210 国道和西汉高速公路所形成的生态旅游环线。

“五区”：指北部大蒿沟回乡休闲度假区、南部筒车湾—梅子亲水娱乐区、东部人文历史度假区、中部皇冠度假区、西部山地穿越体验区。

“多个节点”：围绕已建成的重点景区、国省交通干线和我县规划新建拟建的交通道路布局新建一批康养度假产品，发展乡村旅游，开发新的景区。

5.2 产业循环发展与绿色转型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发展之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产业体系，强力推进“生态+”旅游、强化生物医药等产品深加工，发展核桃、药菌等特色生态农产品，实现产业绿色转型。

5.2.1 构建原则

生态产业体系的构建包括：生态经济发展方向和定位；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产业更新换代提升；资源的节约与循环利用；农业的持续生产。

生态产业发展条件：交通便捷、土地广阔、人才济济、信息通达的地域以及有良好基础的地区，是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对已有产业中过时的、产能过剩产业的淘汰，对已存在的行业和企业进行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和提升改造，以适应市场和环境的要求。通过促进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改造，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包括按照新的清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环境要求，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5.2.2 重点任务

坚持全域旅游引领，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康养业，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促进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先污染后治理型向生态亲和型转变，增长方式从高消耗、高污染型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使生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形成具有宁陕县特色的生态经济格局，以旅游全域化带动环境生态化、农业现代化、工业新型化和城乡一体化。

5.2.2.3 发展“生态+文化”旅游

大力实施旅游+生态+文化+休闲+美食+体育“5+”发展战略，推动旅游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互动、城乡互通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大力提升旅游产业品质和服务水准。进一步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改善消费环境，提升住宿餐饮业、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增强外来消费吸引力。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成县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数字大平台，推进智慧旅游，改造提升农家乐、乡村驿站，完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以全域旅游带动三产服务，。

(1) 创建“山水养生国际慢城”

重点建设 11 大旅游景区。着力打造引汉济渭三河口库区旅游景区，提升筒车湾休闲景区、上坝河、悠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加快秦岭峡谷乐园景区、皇冠休闲景区、秦岭冰晶顶三个国家 4A 级景区建设步伐，建成苦竹沟、云溪谷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县城近郊历史文化风景区、曼沟景区两个国家 3A 级景区，不断增加县内 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着力提升宁陕旅游品质。

(2) 重点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县域内旅游线路。打造“1+7”旅游线路。一条大综合旅游环线：大宁陕生态文化休闲综合游（4 日游）；七条主题旅游线路：皇冠原生态体验游（2 日游），蒿沟江口休闲游（2 日游线），宁陕老城文化体验游（2 日游），天华山穿越探险游（2 日游），蒿沟休闲农家游（1 日游），筒车湾水上娱乐游（1 日游），皇冠休闲体验游（1 日游）。

跨区域旅游线路。依托安康北大门、西安后花园的区位优势，强化与周边县区和景区的联合，实施战略合作。东与柞水、镇安联合，形成宁陕至牛背梁、木王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线路；南与石泉、汉阴联合，形成宁陕至鬼谷岭、中坝峡谷、燕翔洞、汉阴旅游线路；西与佛坪、洋县联合，形成宁陕至佛坪熊猫谷、洋县华阳古镇旅游线路；北与长安、郿邑联合，形成秦岭南北旅游环线。

(3) 发展特色休闲旅游

加快完善特色旅游区，实施品牌战略。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建设文化旅游片区。加快旬河流域、长安河流域（高速引线）、东河流域、汶水河流域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推动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建成 5 个旅游重点镇，创建 5 个省级特色旅游名镇，10 个全域旅游示范村。结合休闲采摘、农业种植、观光，亲水游乐等，打

造比较成熟完善的乡村旅游体系，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

5 个旅游重点镇：建成皇冠休闲度假小镇、广货街旅游商贸镇、江口风情小镇、四亩地山地度假镇、城关特色旅游镇等五大旅游重点镇。

10 个全域旅游扶贫示范村：推进七里村、青龙垭村、蒿沟村、南京坪村、许家城村、老城村、八亩村、江镇村、海棠村、沙沟村等 10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的乡村旅游发展。

（4）发展“文化+”生态产业

发展精品民宿，加快乡村文化产品（陕南民俗风情村、特色乡村休闲旅游、乡村美食文化展示中心、山地音乐文化节、民间艺术演艺中心、乡村晚会）及乡村休闲产品（特色农家乐、休闲疗养旅游、山居休闲度假旅游、民间厨艺大赛、乡村城市交换体验基地）等系列乡村旅游产品开发。

深度挖掘子午古道、江口镇盐店街“川盐入陕重要交易场所”等历史人文资源，以汉水文化为载体，深刻解读遗迹背后的故事与文化，打造情景剧、舞台剧等，发展多种文化产业，形成宁陕汉水文化“秦岭情结”品牌，助力宁陕旅游。

（5）全力打造互联网+智慧旅游景区。

构建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景区智慧化营销和服务水平。建立旅游与交通、通信、服务、商圈等产业圈实时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行业景气指数体系。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再造景区内部管理、对外运营、游客服务项目和流程，配套语音导览系统等，建成 4A 级景区标准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

（6）提升建管服现代化水平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网络等提质升级，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旅游接待、旅游管理、服务质量，打造形成“1+4”高质量、高水平的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体系（以县城为核心形成服务全县的旅游服务中心，以江口镇、皇冠镇、筒车湾镇、四亩地镇为基础形成服务各旅游功能片区的区域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旅游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做到服务先行。

5.2.2.2 发展绿色工业与循环产业

依托两大“园区”，整合提升现有存量，开发“飞地经济”增量，重点发展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旅游产品加工、包装饮用水四大特色产业，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和布局，助推龙头企业，提升工业效益，构建循环产业链。

（1）壮大工业园区，发展循环工业

促进产业链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加强宁陕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宁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推进“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区域循环式开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循环产业链，着力壮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加大对二次资源的综合利用力度。实现项目间、企业间和产业间的物料闭路循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培育循环经济型企业和园区，发展生态工业；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推动发展模式从向生态亲和性、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

（2）深化产品加工，壮大龙头企业

以县域及周边区域丰富的富硒农林产品为基础，发展富硒食品、富硒保健品等产业。以 11 个镇生态特色农林资源为依托，围绕旅游市场需求，支持农林特产品精深加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陕西省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延伸产业链条，切实提升生态产业发展链和增加值。充分挖掘魔芋、野生猕猴桃、板栗、核桃、天然蜂蜜的食用价值，开发营养保健产品。加快秦岭山泉水资源开发，打造“秦岭山泉”品牌。积极推进大鲵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龙头产业，培育发展壮大秦岭长春酒厂，做大做强板栗、核桃、猕猴桃等保健饮品产业。

（3）依托资源潜力，开发生物医药

以“飞地经济”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周边区域内 GAP 药源基地，天麻、猪苓、五味子、丹参等百余种规模药材种植、加工等为基础，整合生物产业优势资源，发展生物医药新产品、生物合成、生物制造等生物产业。稳步发展生物提取中间体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中药材提取项目，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

（4）促进产业转型，做活工业旅游

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为载体，以轻工业和手工业为主，加快旅游商品开发，利用“飞地经济”园区土地和劳动力优势，以周边区域内市县蚕桑养殖规模化发展、蚕丝加工等产业为基础，积极承接丝纺和服装制造产业。提供休闲、观光、体验、教育、推广、示范等多种服务，满足游客观光体验和旅游购物需求。

（5）推进创业创新，激发发展活力

构建新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形成一批新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工商登记、注册流程，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2.2.1 构建多产业融合的科技农业

以全域旅游为引领，稳步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建设，聚焦产业前端，加强科技研发，形成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实现植物的高效生产。坚持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发展壮大“林果、药菌、有机种植和特色养殖”四大主导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文体、康养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休闲、农事体验、绿色餐饮等农业新业态。

(1) 完善生态农业体系，发展有机循环农业

加快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发展，构建“五大体系”，实施“十大工程”，优化调整种养业之间及其内部结构，统筹布局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配送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发展新格局，创建全国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县。

加快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利用林业抚育和关中果园修剪废料为食用菌生产原料，食用菌废料又作为天麻、猪苓等中药材种植基质，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菌”、“林-药”、“林-蜂”等种养殖模式，积极探索走出种养一体化和产供销一体化的多产融合发展路子。

“五大体系”：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产业体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农业清洁化生产体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以及生态农业保障体系。

“十大工程”：实施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现代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畜禽排泄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种植业节肥减药工程；农业标准化生产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废弃包装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程；农业主体功能区保护工程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等十大工程。

(2)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化经营模式

培育壮大魔芋、中药材、核桃、食用菌、有机稻米、生态猪 6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化龙头，完善“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按照“小承包，大经营”

的思路，培育现代化经营主体，培育黄波菌业、龙泉大鲵养殖、滨海科技等龙头企业，打造食用菌、冷水鱼、魔芋、板栗、核桃等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陕南食用菌农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各种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合作社创办企业，探索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建立农业观光旅游、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现代生态农业，以此带动企业周边农户的生态农业种植意识，提高农业产业比例，以此带动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突出产业培育、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功能拓展，建设生产能力强、科技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特色精品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农工商游”一体化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新格局。重点建设林果产业示范园区 3 个，冷水鱼园区 4 个，高山有机农产品种植业示范园区 8 个，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5 个，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 1 个。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以循环有机发展为主题，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适度发展畜牧养殖业，着力构建循环有机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生态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①挖掘林业资源发展林上林下经济

规划好林业资源的利用方式、途径、强度和产业布局，提高林地综合效率和产出率。搭建林业资源管理平台，建立林业资源产业化基地，向山区和林区输送现代林业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积极引导和支持规模经营的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领办林业经营联合体，提供农资、生产、供销、金融、技术、信息、品牌等合作共享服务，加快产业化发展。2030 年力争农药化肥零增长，因地制宜的创造和借用农业生态循环模式，发展绿色有机农业体系。

林果产业。依托宁陕丰富的野生果资源，重点抓好以板栗、核桃等为主的林果产业。

林药产业。重点延长天麻、猪苓、西洋参、党参等优势药材产业链，建成以大寺沟村、冷水沟村为代表的 210 国道沿线林下猪苓种植经济带，以丰富镇、金川镇为主的天麻种植经济带。

林菌产业。高山有机农产品种植业。充分利用宁陕县森林资源形成的腐殖土和食用菌产业产生的菌棒废弃物，加强人工培育，生产加工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成分。

林下养殖。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立体养殖，大力发展林禽、林畜及林蜂等模式。大力发展林麝、梅花鹿养殖为主的特色养殖等多种经营。

②打造特色种养殖农业示范基地

扶持龙头食用菌企业。以宁陕香菇小镇和皇冠香菇小镇建设为契机，建成 1 个现代化食用菌生产开发加工企业，带动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2 年，实现年发展工厂化制

袋、专业化管理、资源高效利用的袋料食用菌，全县食用菌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2 亿元。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每年选育 3—5 个具有推广价值的高产、优质、珍稀食用菌新品种，争取达到可复制。

发展冷水渔业。在广货街、梅子 2 个镇，通过特色养殖、池塘精养，发展冷水鱼等高端品种，积极发展食、钓、赏等休闲渔业，打造“宁陕河鲜”品牌。以龙泉大鲵养殖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快大鲵、虹鳟鱼等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增强大鲵产业的服务带动作用，实现年冷水渔业总产值过亿元。

新建农业种植基地。新建魔芋、核桃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特色林木良种基地，新建种苗花卉产业基地、板栗基地以及紫果猕猴桃种植科技示范基地等。

（3）加快知名品牌建设，促进“三品一标”认定

鼓励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品牌经营，打造“食用菌、蜂蜜、生态黑猪、有机大米、绿色干果、道地药材”6 类知名品牌和“三品一标”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形成优质优价的激励机制，每年至少有 3 个品牌列入省级名牌名录，每年认证“三品一标”产品不少于 5 个。支持农业企业、示范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和产品源头追溯体系建设。

（4）发展“互联网+”农业，实时引导农产市场

拓展农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如市民农园等），用互联网技术指定种植方式，在线打理土地，并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结合，实现农业发展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农业发展方式。

充分利用好大数据这一现代化手段，实时引导农产市场；发展农超对接、社区订单农业等模式，减少流通环节，进一步推动公司与市内各大超市、社区签订农产品直销合同，完善电商平台以及线下代理等销售渠道，签约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立大数据连接模式，搭建县村两级服务网络，发挥电子商务优势，保证农产品“卖得出”。

（5）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推进农村金融改革

鼓励企业上市，增资扩股，或者通过招商引资、与其他企业和投资公司开展合资、合股、控股等形式广泛募集资金。加快可持续、广覆盖的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加大经营主体小额信贷投放，提高产业发展基金筹集和投放力度，激发农村互助资金活力，畅通信贷渠道。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农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5.3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与保护

5.3.1 构建原则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加强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节约与循环高效利用，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总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水资源利用基本要求。设置用水总量控制上限；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提高用水效率；理顺水费价格税费；加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健全用水权与排污权交易市场。

土地资源持续利用基本要求。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加强建设用地的控制；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5.3.2 重点任务

5.3.2.1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

宁陕境内河流纵横，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3.94 亿 m^3 ，水能理论蕴藏量 42.74 万 kw，其中，可开发量 8.43 万 kw。全县现有水电站 41 处，其中 500 千瓦以上 22 处，500 千瓦以下 19 处，电站总装机 8.1 万千瓦，其中，20 处规模以上电站装机 7.5 万千瓦。

（1）严格水资源管理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管控措施，建立相应指标体系。确立开发利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设置用水总量控制上限，依照《陕西省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2020、2030 年宁陕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是 4125 万 m^3 、4325 万 m^3 ；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施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入河排污总量；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总量。

（2）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

为了发展经济，除了选择低耗水的产业、节约用水之外，污水再生利用和工业水循环利用都是宁陕县水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创建节水型工业示范企业。按照产业要求，逐步淘汰落后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工艺积极使用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提高再生水的利用率。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冷却水和废水的处理与再生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的补充；锅炉补水逐步用再生水替代。同时，宁陕县城配水能力（2000t/d，）与水厂水处理能力（4000t/d）

不协调，与群众需求不相适应；城区管网为树枝状布置，管道年久失修，渗漏严重，需按 4000t / d 的配水能力对县城现有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延伸。

（3）推进水电工程提质增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现阶段省市对水电站的建设规划，宁陕县在规划期间主要对现有电站进行更新改造，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科学管水加强能力建设

以多学科联合攻关、科技引领和支撑，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技术支撑体系。努力提高现有与在建工程的联通与联合调度能力，努力提高水系工程的运行管理能力及用水权与排污权交易与运行管理能力，努力提高水系水资源保护、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的能力，努力提高水系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地下蓄水工程的综合研究能力，努力提高水系数字化信息采集、数据监测、通信网络公共系统服务能力。通过重大技长创新，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并支撑宁陕县水系建设的治理成果和高效运行。

5.3.2.2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按照“节约优先、合理使用、市场配置、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盘活、质量提高”，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战略，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和“新增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带控作用，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强化建用地规模刚性约束，确保规划期末全县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上级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目标，实现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规划到 2022 年，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200 公顷。

（2）合理优化增量用地

立足县域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实际，将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国、省、市重点建设用地项目，支持县域重点城镇发展用地及工业集聚区用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项目用地。推动建立与节约集约用地相挂钩的土地税收调节机制，实现“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引导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坚持节约用地，大力推进城镇闲置地、空闲地，城镇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统筹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陕南移民搬迁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

（4）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加强标准化基本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效保障当前建设用地，统筹考虑长远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特别是交通、水利、旅游等基础设施的合理发展用地、最大程度满足工业园区的建设用地需求。到 2022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8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4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38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065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5）提高土壤肥力

宁陕县耕地较少，仅占安康市耕地总面积的 1.40%，且质量较低。应着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相结合的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减少废物排放量，采用“猪—沼—果”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大对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力打好秸秆禁烧攻坚战。提升秸秆禁烧意识、全面禁烧，推广秸秆还田模式。通过秸秆还田、施用农家肥、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实行轮耕与休耕等均可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农产品质量。

5.3.2.3 矿权退出与环境修复

（1）实现矿权逐步退出

将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文物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城镇区、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设施区及其周围一定范围，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水源保护区，列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在区内新建矿山，区内现有矿山要限期关闭、迁移。

（2）开展矿山环境修复

逐步恢复和治理矿山生态资源，加大环保投入和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使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明显的改善，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3）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

依法取缔各类非法尾矿库，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集中整治危、险、病

尾矿库，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状况开展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加强对矿山可能遭受或受采矿活动可能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严禁随意堆放废渣和尾矿，要在会水面积较小、库容较大的沟谷区修建拦渣坝和尾矿库，避免或减少矿山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5.3.2.4 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按照长委遥感资料，全县有水土流失面积 865.07km²，占全县面积的 23.5%。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业务工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按照“山、水、林、草、田、园、路、村”综合治理方针，采取了休田造地，植树造林，推广先进耕作技术和小型水利工程齐上，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大量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治理。

(1) 建立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

把防治水土流失与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相结合，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御区和重点治理区。坚持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重、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治管结合”的方针，建立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采取有效措施，以遏制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2) 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和清洁小流域

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植树造林与封禁管护相结合，扩大基本农田面积，完善配套各类水利设施，形成山、水、田、园、路综合治理模式。2022 年前实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km² 以上，长安河流域和高速公路引线周边水土流失面积全部得到治理。

重点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项目和清洁小流域。清洁小流域共规划三条（八亩水源水保工程清洁型流域、寨沟水源水保工程清洁型流域、鱼洞河水源水保工程清洁型流域。），主要分布在供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过院（圈厕、垃圾池）、园、田、林、路建设综合治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到 2025 年，努力将土壤侵蚀模数降低至 1200t/km²·a 以下。

(3) 加快经济林改造

重点发展生态林业，巩固已有的退耕还林成果，加快特色经济林、低效经济林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森林数量进一步增加，林分质量提高，森林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等

方面功能得到更充分发挥。

（4）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完善交通干线、水利枢纽、电力设施等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加强地质灾害、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5.3.2.5 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宁陕县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应逐年降低，提高天然气、电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比例。但应注意工业、生活，城镇、农村、偏远山区的差别，区别对待。坚决执行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薪则薪的实事求是原则。

（1）调整能源结构

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作为城镇主要能源，在新型农村社区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

（2）开发太阳能

城镇采用太阳能用于太阳能灶、发电、太阳能建筑等，为路灯、供热、洗澡等设施提供能源；乡村使用太阳能作为生活燃料进行照明、取暖、热水器，也可用于农副产品干燥。

（3）开发生物能源

建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畜禽养殖场工业废水沼气工程，利用薪炭林、农林废弃物、农业沼气、生物质液体燃料、垃圾等直燃进行发电。

（4）开发电力能源

大力发展电力清洁能源，实施“以电代煤”的电能替代政策，同时，在城市公交、通勤、邮政、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

5.4 生态环境建设

5.4.1 构建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06-16），提出了国家关于蓝天、碧水、净土三年保卫战计划，其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国务院又在 7 月 3 日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大气污染控制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要求，即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

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2019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下大力气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场保卫战，让三秦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根据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计划，宁陕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统筹谋划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积极探索富有地方特色、适合区情的环保模式。

绿色发展、标本兼治。推进低碳循环发展，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鼓励和支持清洁生产和发展绿色产业，推进环境管理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排放总量双重体系，进一步强化和形成总量控制“倒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建立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突出项目支撑，切实做好水、大气和土壤三大重点领域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防范风险，保障民生。从优化布局 and 结构入手，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推进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着力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

宁陕县近期（2019-2022年）生态环境预期目标，达到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要求。

到2030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宁陕目标基本实现。

5.4.2 重点任务

5.4.2.1 大气环境保护

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打好结构调整硬仗、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打好服务业污染治理硬仗、打好煤炭管控硬仗、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打好秋冬季污染治理硬仗。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立健全政策机制，多措并举严控大气污染。

（1）强化源头管控

配合全市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础资料提供和审核工作。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取缔淘汰，做好相关企业取缔关停工作。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3）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友好型产业，促进绿色工业提质扩能增效，助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严禁新建、扩建、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电解铝、水泥、焦化等过剩产能项目，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落户。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4）工业污染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5）服务业污染治理

大力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凡达不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限期整改。加快汽修行业废气治理。扎实开展汽修厂喷漆房有机废气治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新建、扩建、改建的加油站必须同时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煤炭管控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止在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项目，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确保实现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零增长。强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7）清洁能源替代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继续加快“气化宁陕”工程进度，加大天然气入户安装力度，推动“气化宁陕”工程向镇村延伸。加强煤质监管，建立健全煤炭经营活动场所动态管理台账和检查记录台账。

（8）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进一步优化县城建成区公交线路；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通勤、邮政、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加快推广和普及新能源车。加快现有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严格油品质量监管。

（9）治理县城扬尘污染

严格施工扬尘管控及道路扬尘污染。严管渣土车污染、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

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及配套机具的配置调运，推进实施秸秆全量利用试点示范。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0) 治理秋冬季污染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聚焦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烧炭(柴)取暖等重点污染源，分解任务，着力降低 PM₁₀、PM_{2.5}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强化烟花爆竹整治。

5.4.2.2 水环境保护

(1)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县城建成区外 10 个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启动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渔洞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工作。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监测频次和监督频次。开展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净水、配水、管网延伸、信息化建设等改造，实现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 100%，供水保证率 90%以上，农村饮水工程水处理设施全配备。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全县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地表水二类要求。完善城市饮用水源地污染应急防范。

集镇供水水源地一般农户稀少，水源地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陕南避灾移民搬迁，将上游群众搬离水源地，或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措施，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河口库区水源地保护的主要措施是：重点集镇修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垃圾、粪便、污水回收处理，做到废水废渣排放达标；农村人口密集区改厕改圈，污水、粪便统一回收，达标排放。分散农户，改则改圈，修建沼气池，实现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沿库周边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坡耕地退耕，营造水保林，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发生。

(2) 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对水质出现超标现象的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限期达到考核要求。加大长安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水质环境质量。

(3) 推进污水处理

一是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实施清理整顿；二是 2019 年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江口镇、广货街镇、筒车

湾镇污水处理厂。三是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4）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以上。

（5）强化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对能源、建材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工业污染源整治：对现有沿河重点污染企业实行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监管，加强朱家嘴、赵家堡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运行和监管。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绿色种植、有机种植，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畜禽粪便，减轻农业生产对水环境的影响。

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清淤与生态护坡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地建设小型村镇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等)处理村镇生活污水，分类回收利用各种农村和农业废弃物、杜绝乱抛现象。

（6）防治地下水污染

排查地下水安全隐患，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开展污染源整治，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完成2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7）完善涉水排污许可核发

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涉水重点行业氮磷总量控制，降低排污单位总磷、总氮排放，排污许可核发覆盖涉及“碧水保卫战”的所有重点行业。完成全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核发，完成农副食品加工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5.4.2.3 土壤污染防治

（1）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启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推进数据共享，进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

（2）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结合粮食功能区划定，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3）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4）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同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开展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配合上级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5.4.2.4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 积极发展农村生物质能

做好秸秆全面禁烧工作、推广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提高秸秆的利用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场粪便无害化工程，推广沼气工程，规模化畜禽场（养殖规模折合成猪头数超过100头）粪便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有机生物肥、有机复合肥、农作物专用肥料等的研制工作，为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提供优质无污染肥料。

(2) 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源的保护

完成全县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的规划，加强重点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对于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地要严禁水产养殖，并且要加强水产禁养的监管工作。

(3) 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生态控制技术，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全面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建立和完善农药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和农药残留检测体系。

5.4.2.5 强化废物污染防治

加大力度进行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管，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

(1) 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和管理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新建相关镇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附属设施，降低垃圾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推广使用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排放，做到增产减耗、增效减污。

（3）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

加强对涉危企业的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制度，督促企业采取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4）医疗废物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系统，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水平。实现医疗废物按时统一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康市环卫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5）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经济和政策的手段，进一步鼓励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的建设，回收有用物质，降低垃圾处理成本。

5.4.2.6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完善环保监管机制，提升区域环境管理整体水平。

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建设，加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积极推进环保制度和机制创新，强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监督职能，完善区级管理、部门分工配合、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2）建设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完善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设县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系统，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具备能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

结合宁陕县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特点和规律，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增加实验室快速测定分析设备，确保能够得到快速识别、及时处置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提高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综合能力。

（4）加快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督执法水平

全面实施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建立现代化执法监管网络，实现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装备现代化，全面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5）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一是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总量前置制度，将总量批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必要条件，坚决将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二是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的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避免引进“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三是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对未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未按规定运行脱硫、脱销设施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四是要认真抓好减排监测体系的建设，企业做好在线监测设施的有效性审核，将此项工作执行情况作为总量减排考核的重要依据；五是要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对明知故犯、屡查屡犯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并予以高限处罚。

（6）提升环境信息网络化水平，增强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

建立功能全面、适应全县环境管理需要的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并与上级部门实现联网；建立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排污费征收管理、环境监测信息综合管理等环保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政务公开，逐步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加快环保信息网络平台及应用建设，包括建设项目管理联网审批软件、总量控制台帐动态管理平台、环境统计信息集成网络平台，提高环境业务信息化、流程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7）建立环境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完善环保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机制

建设辐射各镇、各街道办的全县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导向和推进作用；完善岗位培训制度和继续教育机制，全面提高公众环境素质。建立起能够快速反应的环境新闻、信息、宣传系统。开展对环保科学技术的科普宣传。

建设并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生态监测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环境信息化系统、环境监管网格化系统等。

5.5 生态人居建设

5.5.1 构建原则

本规划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以人为本，坚持“适居性”“特色性”和“城乡一体化”的原则，遵循人居环境建设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宁陕县现有的优良环境质量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把居住环境的改善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并适应于宁陕县现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协调推进，实现人口规模适度、人居环境优化、生态意识普及，创建布局合理、绿视高、舒适度较好、城乡生态功能显著的最佳人居环境。

5.5.2 重点任务

5.5.2.1 推动城乡一体化

坚持集约发展，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管制，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发展全过程，实施城镇增绿扩绿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社区公园、绿道绿廊，推进宁陕绿色发展。规划建设城市地上和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宁陕县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新建天井梁纪念公园和白云山公园，提升改造环山公园等。

坚持建管并重，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推进综合执法，实现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网络化。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量化和细化城市管理，建设“智慧宁陕”。尊重自然规律、延续历史文脉，提高文明素养，全面提升宁陕内在品质。

5.5.2.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强化垃圾污水处理体系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强实时监管设施建设。建立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各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动态监测目标，确保垃圾处

理设施设备安全达标运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垃圾排放登记制度，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餐厨垃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建设，健全资源化利用体系。新建相关镇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附属设施，降低垃圾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有序推进各集镇和蒿沟、上坝河、筒车湾、朝阳沟等旅游开发区域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三大类。强化生活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区域的系统布局。实现垃圾、粪便、污水回收处理，做到废水废渣排放达标；农村人口密集区改厕改圈，污水、粪便统一回收，达标排放。分散农户，改厕改圈，修建沼气池，实现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

（2）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加快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以国道主干线为主骨架，连接西安、安康等城市的运输主通道。以地方干线公路为次骨架，将县城和其他各镇连接起来，再由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向各旅游景区景点及各村、主要物资集散地辐射，最终形成主次分明、设施配套、互联互通、覆盖城乡的“五纵五横”综合交通网络体系，详见附图 9。

（3）全力提升水利保障能力

全力抓好防汛减灾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好中小河流、汉江主要支流重点段防洪工程，保障县城、重点集镇及人口居住集中区的防洪安全；重点解决县城、集镇、移民搬迁安置点及农村约 8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涉水生态环境建设，加大丹治水保项目实施力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km² 以上；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基本实现人均 1 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目标。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重点建设“丹治”水土保持项目。发展涉水相关产业，实施以引汉济渭三河口库区以及县城、重点集镇水源地为主的水源地保护工程，保障各类水源地水质安全。

（4）提升智能电网服务能力

围绕城乡电力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农村电力的要求，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建成西成客专东梁牵引 330kv 变电站和江口 110kv 变电站，新建 35kv 变电站 3 座。

（5）加快建设智慧信息网络

加快新一代智慧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通信、数字电视，加快推进公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以及计算机互联网“三网”融合，实施光网改造、宽带网络升级工程，扩大用户规模，实现县域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加快公用设备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城市信息化公共平台，

发展民生领域智慧应用，推行一网通、一站通、一卡通、一张图，助推智慧宁陕建设，共享智慧生活。

5.5.2.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城区和各乡镇村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统筹布局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健全与医院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免费 WiFi 向公园、市场等公共区域延伸建成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和政务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公共服务。

5.5.2.4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以“建设幸福和谐宁陕”的发展思路，推进“生态人居”，致力建设“西安后花园”，打造生态休闲胜地，抓好城关、皇冠镇、筒车湾镇、广货街镇 4 个镇，朱家嘴村、汤坪村、八亩村、龙王潭村、海棠园村、许家城村、七里村、兴隆村、南京坪村、蒿沟村 10 个重点示范村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生态宜居特色村。打造村容村貌整洁、生活文明幸福、生态环境良好、社会平安和谐的美好新家园。建设特色美丽镇村，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以城关镇、筒车湾镇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镇村布局，全面完成各镇修建性详规、美丽乡村规划及集镇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合理确定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建设立足乡土特色、承载现代文明的个性化乡村。

村容村貌整洁。深入实施“八清一改”，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室内外卫生、清理乱堆乱放乱搭建、清理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清理农村河道卫生、清理农村道路沿线卫生、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美化及农业园区建设，全力打造沿线生态绿色长廊。坚持整治和监管并重，探索生态保护网格化管理，县镇村三级设一级网格 1 个、二级网格 11 个、三级网格 80 个，实现生态管理全覆盖、无盲区，卫生整洁、秩序整齐、环境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形成。

生活文明幸福。在基层党组织中扎实开展“五星村、脱贫攻坚之星、产业发展之星、美丽乡村之星、乡村文明之星、基层党建之星”创建活动。促进乡风文明。通过对农村危房实行改造和移民搬迁，实现所有村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公

用基础设施普遍建成，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经济快速发展，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幸福指数、文明素质和精神风貌全面提升。

生态环境良好。大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成田间渠路相通、村庄绿树环绕、集镇整洁有序、四季常绿、三季有花、山青水秀、天蓝地绿、风清气爽的美好家园。

社会平安和谐。农村基层组织健全有力，基层基础和社会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农村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平安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社会秩序持续好转。农民安居乐业、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基本形成。

5.5.2.5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贯彻“巩固成果、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持续发展”的方针，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放在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内部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发展学前教育；优化提升义务教育，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名师、名校长培养，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办学规模逐步扩大、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目标，推进全县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快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5.5.2.6 改善城乡居民住房

完善符合实际情况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推进公租房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与限价房并轨，继续实施以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抓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公租房入住和后续管理工作。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提高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继续落实好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城乡居民住房权属登记工作，大力促进二手住宅市场交易，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5.5.2.7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大力实施护坡挡墙等必要的加固工程，完善消防、防洪等防灾减灾设施。统筹推进避灾、扶贫及移民搬迁，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大幅改善

农村水电路管网等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全面加快通村客运发展。实施村庄内道路硬化工程。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步伐，提高村庄人居安全。集中建设农村墓地，有效治理乱埋乱葬现象。

5.5.2.8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群众“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一心三点”医疗服务网络，规范分级诊疗制度，深化“3+2+1”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县医院“五大中心”建设，巩固“二甲”医院创建成效；加快推进县中医院项目建设，加强人才储备，强化科室建设，为创建“二乙”中医院奠定基础。完成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10 个镇卫生院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卫生计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全科医生制度逐步建立，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缓解；鼓励民营资本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加快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5.5.2.9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构建完备的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镇村文化体育示范点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城镇社区文化体育中心功能，统筹有线、卫星、无线电视网建设，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结合扶贫与移民搬迁，优先为生态功能区、连片扶贫区、移民安置社区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创作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举办各种群众文化节、阅读节，组织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实施县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到 2022 年，实现镇、行政村和社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实施“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广播人口覆盖率、电视人口覆盖率均达

到 100%，全县有线（网络）电视通村率达到 100%以上。

5.5.2.10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建设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要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大于 75%。按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建设标准，围绕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态意识浓厚、生态功能完善的建设目标，把创建工作与示范县建设、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2021 年前完成全县 9 个镇示范镇创建工作。

5.6 生态文化建设

生态文化是一种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高度发展、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和谐统一的文化，培育生态文化是生态建设的灵魂。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发展为主题，以民俗文化为特色，保护和开发自然生态环境，构建和创新有利于宁陕发展的人文文化环境，挖掘和光大具有宁陕特色的传统历史文化，发展和完善生态文化产业市场。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结合，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环境优雅清新、经济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生态文化格局。

5.6.1 构建原则

宣传教育是解决生态文明认识的重要手段和有效形式。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是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方式的养成。包括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5.6.2 重点任务

5.6.2.1 倡导绿色消费

（1）转变传统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发展绿色消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促使生产者放弃粗放型生产模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逐步形成可持续生产模式；可以引导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使人们注重保护自然，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促进生态环境的优化。

（2）构建绿色消费模式

绿色消费模式包括：消费者在消费中，选择未被污染或有利于自身和公众健康的绿色产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在生产、消费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注重保护环境；注重资源节约，包括资源的节约和重复利用等；树立可持续消费观，使消费行为不仅立足于满足当代人的消费和安全健康需要，还要着眼于满足子孙后代的消费和安全健康需要。

（3）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一是提高民众绿色消费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应带头树立绿色消费观，媒体应大力宣传绿色消费观，使人们认识到发展绿色消费既自身健康，又保护生态环境；既提高消费质量，又引导发展转型。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使绿色消费成为一种时尚。发展绿色产业，开发绿色产品，是发展绿色消费的前提条件。建设绿色产品基地，运用经济杠杆扶持绿色产业。同时优化饮食结构，提升饮食质量，使饮食从量的追求向质的转变，坚决反对过剩消费和攀比消费。三是构筑优美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生态环境是绿色消费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应加强土地绿化，保持森林覆盖率，保护好空气、水、土壤等；鼓励使用太阳能和沼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节水、节电产品和用具，推动垃圾分类和废物回收使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遏制环境污染。

（4）提质增效，培育壮大绿色循环工业

坚持创新引领、特色发展、重点突破、园区承载思路，提升发展传统产业、加速发展支柱产业、突出发展资源循环产业、刺激发展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生态特色农产品加工、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林特产品加工、清洁能源、传统手工业六大循环工业体系。

5.6.2.2 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创建

（1）在城市开发过程中保护宁陕城市自然景观和名胜古迹

宁陕资源丰富，一旦遭到破坏，自然景观很难恢复原状，历史遗迹更是无法重现。因此，在发展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时，必须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充分重视和保护，不能一味的追求经济效益。

（2）转型定位，打造全域旅游升级版

①丰富旅游发展内涵：打通宁陕对外交通大通道，实现毗邻县区互联互通。进一步理顺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实现管办分开、管企分开。规范完善旅游景区交通、旅游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实施旅游通道大绿化。按照“旅游+”思路构建旅游产业、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信息产业、健康养生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产

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实现旅游产品全域统筹、旅游线路全域整合、旅游品牌全域营销、旅游环境全域优化，努力发展旅游产业。

②加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景区道路建设为重点，完善景区供水、供电、通讯、餐饮、住宿、消防等配套设施，增强景区可进入性，扩大景区接容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5.6.2.3 培育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倡导文明、绿色的行为方式，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培育宁陕地域特色生态文化，加强自然标志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化被动为主动，推动民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自发自觉性，使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融入民众的生产生活中。

（1）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①树立生态文明全民意识

以决策层面作为切入点，加强城市管理者生态文明意识的树立。加大生态文明宣传的教学力度，将生态文明内容列入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课程，定期举办生态文明教育讲座，较深入地理解环境与发展问题，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编制具有宁陕特色的生态文明读本，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学习培训。

编制适合广大市民普遍阅读学习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方案。定期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制定实施市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加快开展儿童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教育，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托幼机构安排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和知识培训，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②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

依托“地球日”、“环境日”、“低碳日”、“土地日”、“水日”、“环境人居展”、“森林文化”等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在历史文物遗迹区、生态旅游景区、生态产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加快建设宁陕县生态文明宣传示范教育基地。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用生态文化理念来提升媒

体传播、文化旅游、文博会展、出版发行、休闲娱乐、文教体育等文化产业。

③培育宁陕地域特色生态文化

加强宁陕县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建设。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健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开展宁陕县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建设，在文化空间上对文化遗产实施整体与活态保护。加强对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重要观赏价值的自然标志物和历史遗迹的保护。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保护，严防对地下文物的破坏。

定期举办宁陕文化培训班；借用高校及社科团体宁陕文化研究力量，建成全国文化生态保护的理论研究基地；成立宁陕县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料信息中心和数据库。建立宁陕县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网站，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宁陕文化，扩大宁陕文化在现代传媒条件下的影响，依托宁陕文化优势，加强文化交流，积极优化宁陕文化生态环境。

（2）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消费方式生态化。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绿色采购制度，鼓励政府采购产品百分百为节能环保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建立用能、用水定额管理制度。鼓励餐饮、娱乐、宾馆和交通运输等服务性行业提供充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公众节能电器普及率及节水器具普及率。

倡导生活方式生态化。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出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广节能环保型汽车。规划建设一批低碳示范社区。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不断提升地下管线集约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形成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通过社区教育、学校教育提高垃圾分类的示范效应，鼓励居民垃圾分类；建立卓有成效的宣传体系和明确清晰的宣传策略，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3）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①拓宽渠道引导公众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

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②开展各类生态创建

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机关、镇街、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创建活动，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积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落实创建责任制，实现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统筹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文化建设，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形成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创建的崭新格局。

③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加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机构和民间环保志愿者组织的协调与配合，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完成国家、省、市各级环境教育基地的各项指导、创建、推荐及评审工作。制订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资金配套、奖励等激励机制政策。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网络。

5.7 能力保障建设

5.7.1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继续实施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污染物减量排放。加强河流等级生态工程管理与保护，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垃圾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污水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推进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建设。加大重点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区域水质、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污染防治责任，加大地质灾害区、资源开采沦陷区治理，促进工矿区生态恢复。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升环保监管水平。着力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生态综合监测平台，健全环境自动监测体系，推进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与水土流失预警与防控。完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科技预警机制，增强环保监测、执法、应急工作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动态管理、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

度。

健全自然资源矿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河流、森林、山岭、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市场化改革，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开展水权、排放权、用能权及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为生态环境损害划定红线。

5.7.2 全力护水增绿保蓝天

加快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沿江治理、供水运营与防灾防洪工程。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区域内河流水质稳定。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加强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健全水质实时监控和环境应急体系，构建水质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责任追究。

持之以恒推进国土空间绿化，深入实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加快河流周边绿化进度。突出山地森林化、城镇园林化、河流两岸景观化，全面开展河流两岸生态治理造林绿化工程。

加大大气污染防控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突出抓好工业废气治理，加快高耗能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开展企业碳排放交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低碳消费。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对废弃矿坑、矿沟、探槽、采石场、取土场和挖沙点专项整治与修复工程。

5.7.3 相关资源、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建设

逐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政府与有关部门、乡镇签订责任状，将其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乡镇岗位目标考核。建立和完善地方上的法规体系和环保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自然资源（主要包括水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按“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对主要自然资源征收资源开发补偿税费；按“污染者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按排污总量进行收费。所征收的税费要集中管理，确保只用于生态环境建设。

5.7.4 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与专家咨询机制。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实行公众听证制度，对重要规划、政策以及重大项目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加大决策的透明度。提高社会团体

和公众参与程度，形成政府、专家与社会团体、公众相互配合的民主决策机制，科学有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7.5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发挥“环评”在综合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统筹建设基础数据平台，建立科学的综合决策机制，落实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健全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力度推进空间规划体系，共同建设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环境治理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等制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建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完善法规规章及标准体系

梳理明确现行的法规规章，淘汰不能适应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修订相关环境保护条例等，同时强化法规规章之间的衔接效应。

通过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规章，为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提供法规依据，实现土壤污染依法防治、依法监督、依法管理，促进土壤环境监管等措施的落实。加快推进宁陕县关于地下水保护的立法进程，完善地面沉降区、生态脆弱区的地下水保护政策，制定地下水饮用水源区、重要水源补给区等重点区域的保护标准。

推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修订和完善土壤污染标准、修复标准、农产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等，制定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和监测技术规范等。加快提高统计监测核算能力，根据风险区划结果，制定区域风险防范预案、建立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和环境风险长效管理体制。

（2）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执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全面落实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技术产品。建立节能监察监测体系，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树立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社会新风尚。

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清理闲置土地，

开展废弃工业用地再利用。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考核监管与标准控制。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探索建立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完善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制度，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加强城市生活节水力度。

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加强资源环境区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逐渐形成绿色生活习惯。提倡绿色节能办公，鼓励公众选择公交车、电动车等低碳出行方式。把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起来，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小康社会普惠的公共产品和民生福祉。

（3）强化政府制度建设

①激励约束制度

建立和完善有关环境保护的科学综合决策制度。保证生态文明意识和要求切实进入各级党政决策者关于地区发展的具体决策。形成源头预防制度，从产业布局、经济结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的源头上控制资源环境问题的产生。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要有资源、环保、生态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确保经济发展总体战略、规划和政策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因素。提升决策绩效，加强宁陕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积极推行智慧环保建设，不断提高决策效率。严格遵守底线思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设，设定严格科学的资源消耗“天花板”，同时强调各级政府的责任红线。建立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制度，组建跨学科的研究队伍，进行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为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服务。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和重大项目公示、听证制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及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广泛听取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的意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扩大环评范围。完善环评编制内容、程序，促进环评与相关制度的衔接。细化规划环评程序和要求，完善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规范过程管理；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明确界定环评各方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政策、规划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流域、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产业，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

完善环境生态修复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体制机制，坚决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协调林业、土地、环保等部门共同制定生态控制线范围，确定保护规模，制定生态控制线分类管控措施。实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序实现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增加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生态景观恢复，推动各流域综合整治，基本实现各流域的控源截污、流域范围内污染达标排放，使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得到修复。

②监管问责制度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区、各部门，落实到重点行业 and 单位，确保约束性指标落实到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对党政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行严格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重大决策失误，实行问题追溯和责任终生追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与干部选拔重用相挂钩，对不重视环保、不能完成环保任务的领导干部不予提拔重用；对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领导干部予以提拔重用。

鼓励和引导公众和社会团体有序地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公众关注、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的讨论和报道。加强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等环节的环境管理，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来访接待制度，及时查处群众关心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

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干部奖惩任免挂钩，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区域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特点，实行差别化考核政策。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和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和消费模式，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和目标的实现。

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规范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监管，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责任意识，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对宁陕县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单位的监管，构建环境安全格局。

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污染土壤及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污染土壤与场地管

理信息库，及时更新污染状况、风险等级和开发利用状况等相关数据，确定污染土壤与场地优先管理的顺序清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主要蔬菜、粮食基地等耕地环境质量状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安全性评估和等级划分。强化服役期满工业用地、污染搬迁企业场址等土地开发利用的风险评估与监管，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在此基础上严格执法，切实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力度，实行土壤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

6 保障措施

6.1 法制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由县政府报请县人大审议，经县人大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成为指导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纲要性法定文件。必须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出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投资计划，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贯穿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为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条件。

- (1) 加大执法力度
- (2) 依法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否决制度
- (3) 完善政府内部行政监察制度
- (4)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 (5) 建立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有效机制
- (6)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

6.2 组织保障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生态局合署办公，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和项目推进等职能。制定责任清单、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加强人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指导，发挥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助推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为生态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形成县、镇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强化考核问责。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包括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3 资金保障

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资金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之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金融支持。积极落实生态保护各项优惠政策，主动争取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生态改善和绿色产业发展。

6.4 技术保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多规合一”，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转化和落实。

加快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创新，强化生态环境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系统，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重视发挥人才作用，积极引进人才，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重点引进发展绿色产业急需的生态型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同时，加强对本地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逐力建立一支懂技术、懂管理的人才队伍，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

- (1) 大力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 (2)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 (3)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4) 努力争取省委、省政府制定倾斜政策。

6.5 社会保障

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势，广泛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变动情况，让广大人民群众，各界人士认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形成广泛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视并积极利用社会各界的力量，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协调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势参与到生态建设中来。表扬先进典型，揭露违法行为，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等公众参与形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安康市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19-2030 年)》专家论证意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在西安市主持召开了《安康市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生态环境厅生态处、监测处、水处、固体处、土壤处、大气办、执法局、环科院、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规划》编制单位及有关专家共计 20 余人。会议成立了专家论证组(名单附后)。论证会上,专家组听取了当地政府负责人对县情的介绍,规划编制单位关于《规划》中指标达标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的汇报,专家和与会各部门代表对规划进行审阅、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规范,内容比较完整。突出了县情分析、近期目标的指标差距分析及其达标措施;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框架构建及主要项目、资金等主要内容。对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原则同意通过技术论证。

二、修改完善建议

1.认真梳理不达标的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等指标进一步核实;对阶段目标的设置应结合县域实际,不宜盲目套用削减指标。

2.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除了落实划定的生态功能区红线之外,构建生态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的基础。应结合区域的总体功能定位,在确保生态功能发挥的基础上,结合生物资源优势(90%以上的森林覆盖率)、产业基础和国家政

策导向，发展优势特色的生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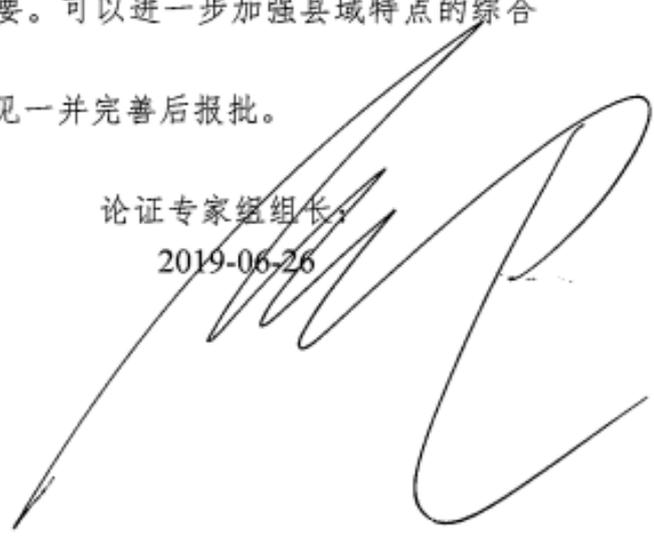
3.所有环境质量改善和维护的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4.文本比较简明扼要。可以进一步加强县域特点的综合和分析。

5.根据会议其他意见一并完善后报批。

论证专家组组长：

2019-06-26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dat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starti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that loops back under the name.

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论证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司全印	教高	省环保厅原总工
岳明	教授	西北大学
李怀恩	教授	西安理工大学
杜新黎	高工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英杰	高工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旭辉	副调研员	生态处
倪文	主任科员	大气办
薛兴钊		水 处
牛晓雷	副调研员	土壤处
朱江鹏	副调研员	固体处
高雪玲	副处长	监测处
张文通		执法局
温睿	生态所副所长	环科院

宁陕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情况及说明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国家级指标标准：制定实施。

指地方政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要求规划通过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由当地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规划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到各相关部门。

2008 年宁陕县被原国家环保部授予“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19 年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编制了《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 年-2030 年）。

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20\%$ 。

指地方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018 年，宁陕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各镇为 10-12%，将其作为考核衡量党政实绩的重要指标，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指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国家级指标标准：编制。

指在一定时期内行政区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加和减少及其平衡关系的分析表格。该表格可以反映创建地区在年度内、规划期内、政府届内或领导干部任期内的自然资源资产的变化及使用等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增加，有利于区域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要求地方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近年来，宁陕县通过对自然资源保护制度的探索，为改善宁陕县资源保护现状，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完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信息支撑。目前正摸底调查自然资源资产，采集编制相关数据。

指标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国家级指标标准：开展。

指建立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责任追究机制，实现环境保护与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结合。

按照陕西省审计厅统一安排，依据《陕西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工作方案》及安康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2018年宁陕县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

指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国家级指标标准：开展。

指建立了针对行政区生态环境损害（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态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因上述要素引起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

近年来，宁陕县纪委践行“三个助力”，围绕全县追赶超越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违规、违纪案件严肃进行查处，先后制定了《宁陕县汉江水质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严肃问责环保责任不落实、工作应付、执法任性随意等问题。

指标 6. 河长制，国家级指标标准：全面推行。

目前，宁陕县境内河流全面深化河长制，设立县级河长 5 人，持续推进“河长+警长+护河员”责任体系。印发《宁陕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了河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办案机制、考核问责机制和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制定了《宁陕县河长制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制度（试行）》、《宁陕县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试行）》、《宁陕县河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等九项制度，开展每月一督办，每季一督查，保障各项制度落实和重点工作有力推进。河长制工作体系已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

指标 7. 湖长制，国家级指标标准：建立。

为贯彻落实安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安康市推行湖长制实施意见》精神，宁陕县进一步加强湖库管理保护，持续推进“河长+警长+护河员”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建立湖长制。

指标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国家级指标标准：开展。

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的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核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宁陕县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积极配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所有列入原环保部《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源的排放许可证核发，对未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做到排

污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县内固定污染源核查数量为 78 家，截止目前已核发 37 家，提前完成 2019 年上半年任务，2019 年 12 月底前将核发剩余 41 家，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2020 年完成覆盖全县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省级指标：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 100%，现状值为 47.44%，未达标；国家级指标已达标。

指标 9. 环境信息公开率，国家级指标标准：100%。

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

宁陕县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达到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创建标准。

指标 10. 环境空气质量，国家级指标标准：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1) 质量改善目标：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情况。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2)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

(3) 严重污染天数

指标解释：指空气质量指数达到或超过 300 的天数。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六项：PM₁₀、PM_{2.5}、CO、SO₂、NO₂、O₃，根据监测数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环境快报公布相关数据如下。

宁陕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年度	优良天数(天)	占比%	提高%幅度	重污染天数	降低幅度	是否达标
2017	350	95.9	—	2	—	是
2018	353	96.7	0.8	0	0.5	是
省级标准：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优良天数≥80%，已达标。						

指标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级指标标准：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

(1) 质量改善目标

地方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情况。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2)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指行政区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的比例。要求行政区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 I、II 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3）劣 V 类水体

要求消除行政区内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的水体。

2018 年，宁陕县境内旬河、池河、蒲河、汶水河、长安河五条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以上，符合陕西省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地表水不存在劣 V 类水体，已达到国家级标准。

省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不降低，且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80 ，消除劣 V 类水体，已达标。

指标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国家级指标标准： ≥ 55 且不降低。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要求该指数所反映的生态状况级别不降级。

环保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7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环办监测函〔2017〕1535 号），其中，宁陕县生态环境质量 2017 年较 2016 年“轻微变好”（ $1 \leq \Delta EI \leq 2$ ）。依据《2018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陕县 2018 年宁陕县生态环境质量为优，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均处于全省较好水平。生态状况级别没有降级，达标。

指标 13. 森林覆盖率，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60\%$ 。

指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例。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是指区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与总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总土地面积 $\times 100\%$

2018 年宁陕县森林面积：340370.42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92.54%。达到国家级创建标准。

指标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国家级指标标准：执行，外侵物种不明显。

（1）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

（2）外来物种入侵

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

近年来，宁陕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野生植物保护力度，有组织开展了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清查活动，清查活动中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列入动植物采集、猎捕、破坏情况。按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落实防治责任，开展有害生物普查，未发现其它有害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国家级指标标准：100%。

指行政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

加大力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达到省级、国家级创建标准。

指标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国家级指标标准：建立。

指行政区建立了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出台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了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且没有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为加强对污染场地环境监管，推动解决监管难点问题。宁陕县按照全市污染场地监督管理要求和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宁陕县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通过部门联动，使信息资源与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有待完善，目前未达到省级、国家级创建标准。

指标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家级指标标准：未发生。

指行政区三年内发生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以及问题整改情况。要求三年内无国家或相关部委认定的资源环境重大破坏事件；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2015-2018 年，宁陕县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指标 18. 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指标标准：开展划定。

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本指标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实情况的综合评定，红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国家技术指南，安康市于 2017 年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目前生态红划定方案已经通过省技术组审核，等待国务院批准。

指标 19. 耕地红线，国家级指标标准：遵守。

本指标是对国家耕地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综合评定。耕地红线遵守情况根据《全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地方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

近年来，宁陕县坚持最严格耕地红线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同时与各镇、村组签订责任书，建立了县、镇、村三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保护责任，明确任务，并进行考核，全面完成2018年度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耕地6.8万亩，基本农田4.8万亩）。

指标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国家级指标标准：≥33%。

指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面积占行政区国土面积的百分比（不得重复计算）。

宁陕县以山区为主，包括山地、丘陵、川道平坝三种类型地貌，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92.58%、5.35%、2.07%。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受保护地区面积为2234.30km²，占行政区国土面积60.75%。

宁陕县受保护地区面积统计表

类别	名称	面积(km ²)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192.93
国家公园	大熊猫国家公园	919.46
自然保护区	陕西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7.86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78
	陕西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7.91
	陕西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23.72
森林公园	陕西天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69.54
	陕西上坝河国家级森林公园	45.26
	陕西省宁东森林公园	32.18
湿地公园	陕西旬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20.62

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宁陕县渔洞河水源地	0.46
国家一级公益林		423.88
秦岭禁止开发区	秦岭海拔 2600 米以上区域	10.85

指标 21、空间规划，国家级指标标准：编制。

指编制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规划。

目前，宁陕县尚未编制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规划，此项指标不达标。

指标 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国家级指标标准：≤0.70 吨标煤/万元，或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指地区万元生产总值的耗能量。

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能耗总能耗(吨标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宁陕县紧紧围绕省市节能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目标，以结构调整为根本，以重点节能工程为载体，以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为重点，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工作。2018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

宁陕县单位 GDP 能耗统计表

年度	GDP（万元）	总能耗（吨标煤）	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2018	34.69	12.18	0.35
省级标准≤0.9 吨标煤/万元；国家级标准≤0.7 吨标煤/万元，达标。			

指标 2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国家级指标标准：≤80m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指行政区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

计算公式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立方米）/地区生产总值（GDP）（万元）

宁陕县 2018 年用水总量为 3799 万 m³，其中：生活用水 323 万 m³，工业用水 268 万 m³，农业用水 3183 万 m³，生态用水 25 万 m³。宁陕县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34.69 亿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09.51m³/万元。

依照《宁陕县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实施方案》，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950 万 m³，宁陕县水资源消耗总量未超过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 GDP 用水量汇总表

年度	用水总量 (万 m ³)	GDP (亿元)	单位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
2018	3799	34.69	109.51
省级和国家级标准 ≤ 80m ³ /万元，不达标。			

指标 24、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国家级指标标准：≥50 万元/亩。

反映地区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年度工业增加值 (万元) / 工业用地总面积 (亩)。

宁陕县 2018 年工业用地 148.9 公顷 (2233.5 亩)，工业增加值 11.96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53.55 万元/亩。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统计表

年度	工业用地 (亩)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2018	2233.5	11.96	53.55
省级和国家级标准 ≥ 50 万元/亩。达标			

指标 25、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国家级指标标准：≥95%。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占秸秆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饲料、秸秆还田等。计算公式为：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 / 农村秸秆总量 × 100%

全力打好秸秆禁烧攻坚战。提升秸秆禁烧意识、全面禁烧。推行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机械化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全年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总量达到 2.376 万吨，其中直接还田 0.234 万吨，利用秸秆养殖 1.85 万吨。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省级、国家级标准 ≥ 95%，达标。

(2)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情况，国家级指标标准：≥95%。

指行政区内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 (吨) / 畜禽粪便产生总量 (吨) × 100%

宁陕县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粪污全量收集还田；二是固

体粪便堆肥。2018 年全区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77.25%。省级、国家级标准 $\geq 95\%$ ，不达标。

指标 2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90\%$ 。

指标解释：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采用 GB185—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8 年宁陕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指标 27、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国家级指标标准：100%。

指行政区农村地区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

宁陕县 2018 年村镇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合格率 100%。

指标 28、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80\%$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湿地处理系统等）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县城及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自建成投入运营以来，运行稳定，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2018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27%，所产生污泥全部运往宁陕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处理率 100%，在省内名列前茅。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计算表

年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万 t）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 t）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018	90.46	93.00	97.27
省级标准 $\geq 80\%$ 、国家级标准 $\geq 85\%$ ，达标。			

指标 29、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85\%$ ，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指县城及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行政区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目前宁陕县垃圾由宁陕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全年处理生活垃圾 0.92 万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8%，达到标准。

指标 3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95\%$ 。

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卫生厕所标准执行 GB19379—2003《农村户厕卫生标准》。

宁陕县结合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及农村环境综合政治工作，积极实施农村改厕

项目。截止 2018 年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统计表

年度	农村总户数（万户）	农村卫生厕所（万户）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18	18197	10186	56%
省级标准 \geq 95%；国家标准 \geq 95%。不达标。			

指标 31、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55%，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指行政区内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的数量占行政区行政村总数的比例。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认定标准为：村容整洁，无“脏、乱、差”现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60%、70%和 70%。

计算公式：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数（个）/行政区行政村总数（个） \times 100%

截止 2018 年 10 月，宁陕县县域内 68 个行政村已经全部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100%。

指标 32、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30%。

指行政区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的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宁陕县建筑节能工作始终坚持以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筑技节能与墙改法律法规政策和节能标准为导向，不断加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宣传力度，2018 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30%，省级标准 \geq 25%；国家级标准 \geq 30%，达标。

指标 33、绿色出行，国家级指标标准： \geq 50%。

指行政区使用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城市轮渡等）、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公众绿色出行率=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交通出行总人次×100%

宁陕县公众绿色出行率为 54%。

公众绿色出行率统计表

年度	绿色出行的人次（万人）	交通出行的人次（万人）	绿色出行率（%）
2018	110	202	54%
省级和国家标准≥50%。达标。			

指标 34、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国家级指标标准：≥60%。

指行政区通过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销售数量占同类用电、用水器具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通过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销售数量/同类用电用水器具销售总数量×100%

宁陕县政府采购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并在销售器具商户在注册登记时严格要求销售节能、节水器具。2018 年宁陕县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97.4%。省级标准≥55%，国家标准≥60%，达标。

指标 35、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国家级指标标准：≥80%。

指行政区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计算公式：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100%

2018 年，宁陕县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占比为 95.62%。

指标 36、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国家级指标标准：100%。

指行政区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比例。

2018 年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 100%。

指标 37、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国家级指标标准：≥80%。

指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全球及区域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在行政区公众中的普及程度。该指标通过抽样调查获得，用以综合反映学校教育、科学普及、公众媒体等的宣传教育效果。选取调查对象时应考虑年龄、学历、职业、性别等情况，以充分体现调查结果的代表性，调查总人数不少于行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通过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提高群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调动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力和支持力。经调查，宁陕县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 85%以上。

指标 38、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国家级指标标准：≥80%。

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县域环境面貌大为改观，总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环境的满意率大为提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结果给予肯定。经统计，公众对生态文明的满意率达 90%以上。

其他省级指标：

指标 39、土地规划功能：生态用地面积不降低。（省级指标）

指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生态用地面积比例不得降低。

近年来，宁陕县生态用地面积未降低。

指标 40、规划环评执行率：100%。（省级指标）

规划环评执行率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是指区域近 3 年实际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数占应该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总数的百分比。其中，应该进行规划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利用规划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应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宁陕县近三年实施了规划项目，均编制了规划环评，执行率为 100%。

指标 41、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指标标准：≥50%。

指标解释：指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与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比例。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不能重复统计。

2018 年，宁陕县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60%以上。

指标 42、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降低。（省级指标）

指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市制定的关于土壤污染的防治行动计划，地方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下达的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情况。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宁陕县完成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县域内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指标 4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达到考核要求。（省级指标）

该指标旨在强调按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重点关注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项目和年度减排计划工程措施的完成情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

宁陕县 2018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达标。

指标 44、林业用地规划占比：用地占比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省级指标）

指土地利用规划中专门用于林业生产的土地的比例。

计算公式：林业用地规划占比=用于林业生产的土地面积/土地利用规划总面积×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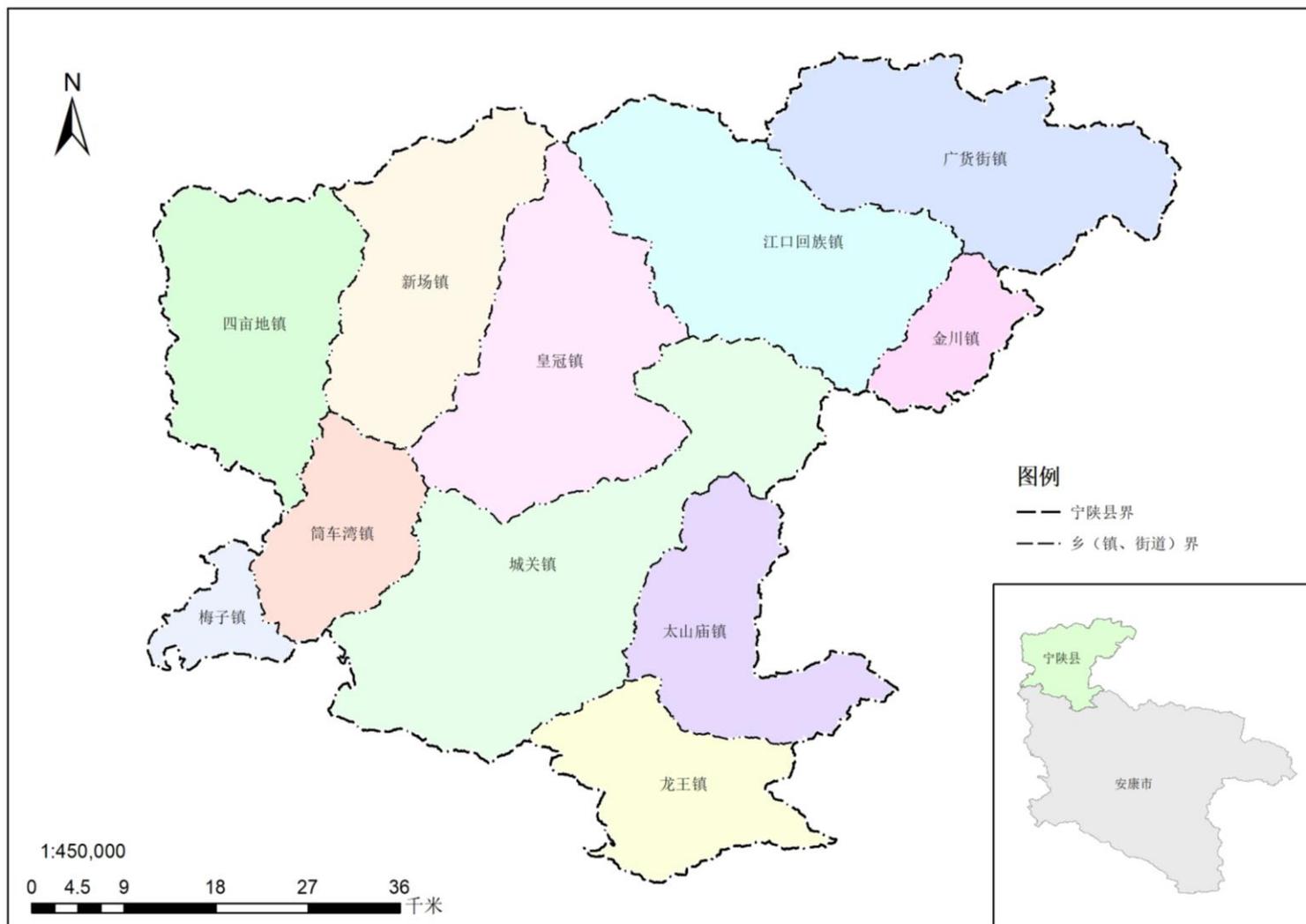
宁陕县林业用地占比不降低且规划林业用地逐步增加，目前林地用地规模 352310 公顷，林业用地占比 95.79%。

指标 45、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占比，指标标准：≥75%。（省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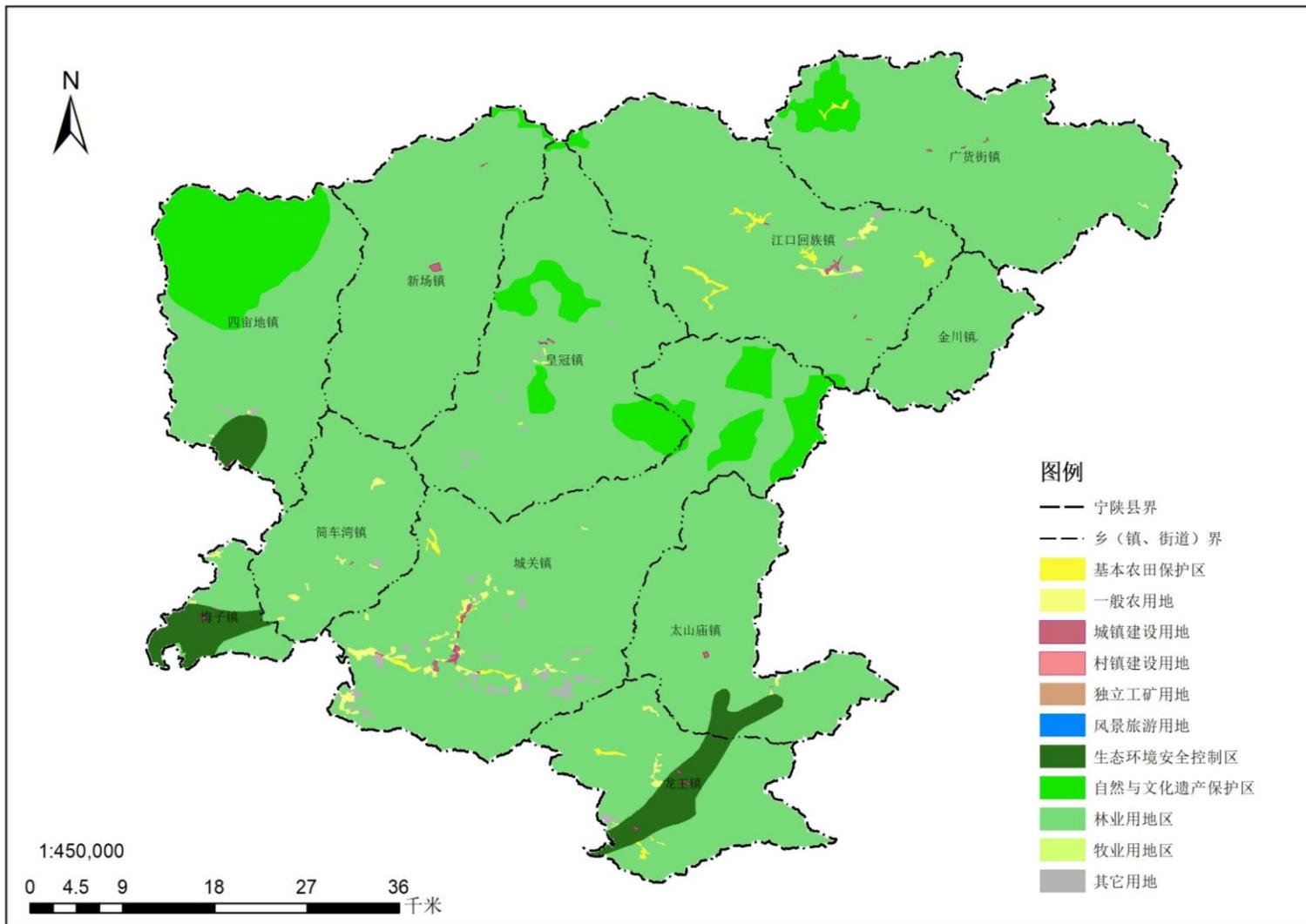
指行政区内各县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标准的个数占行政区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目前宁陕县省级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的个数为零，不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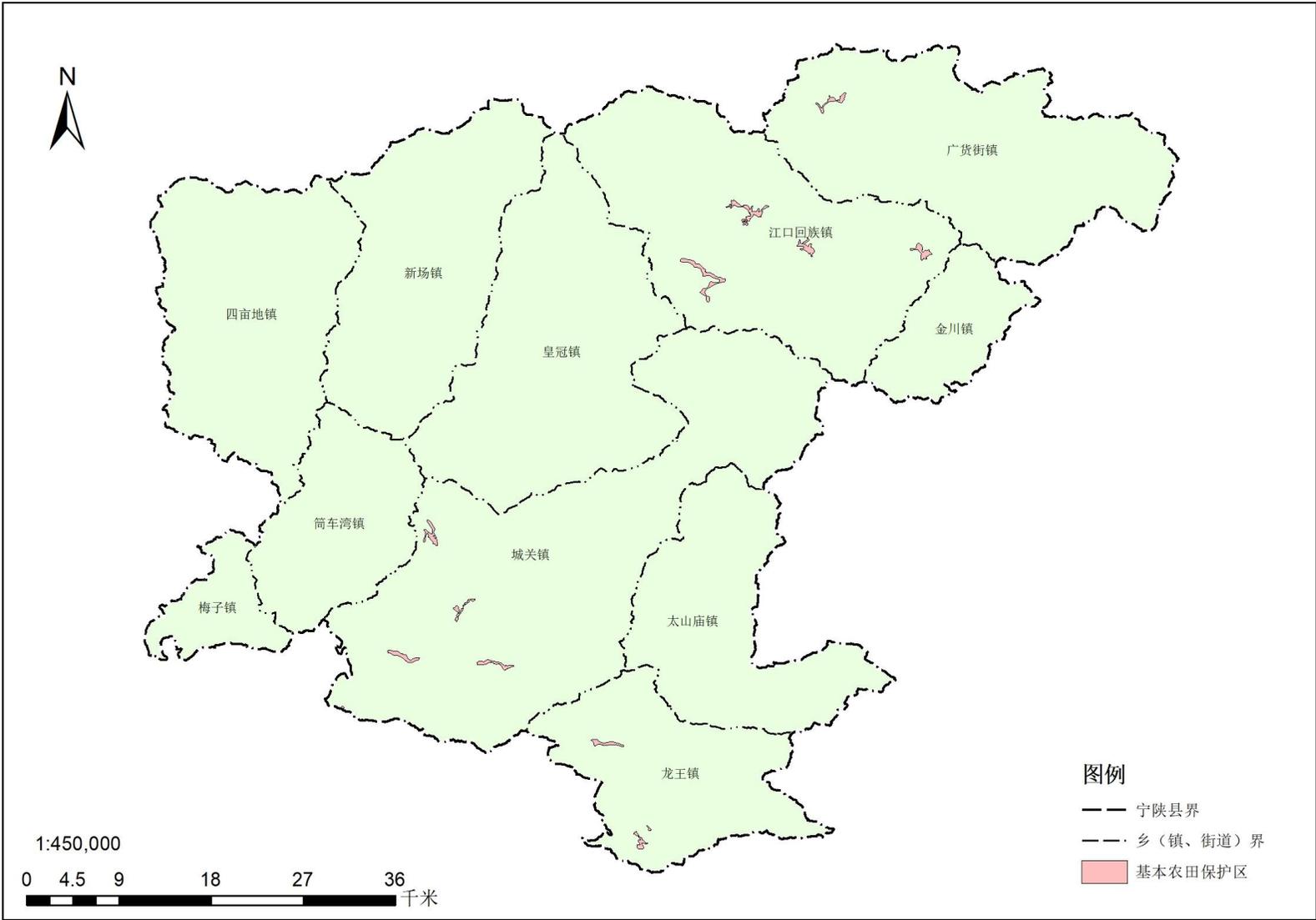
附图1 宁陕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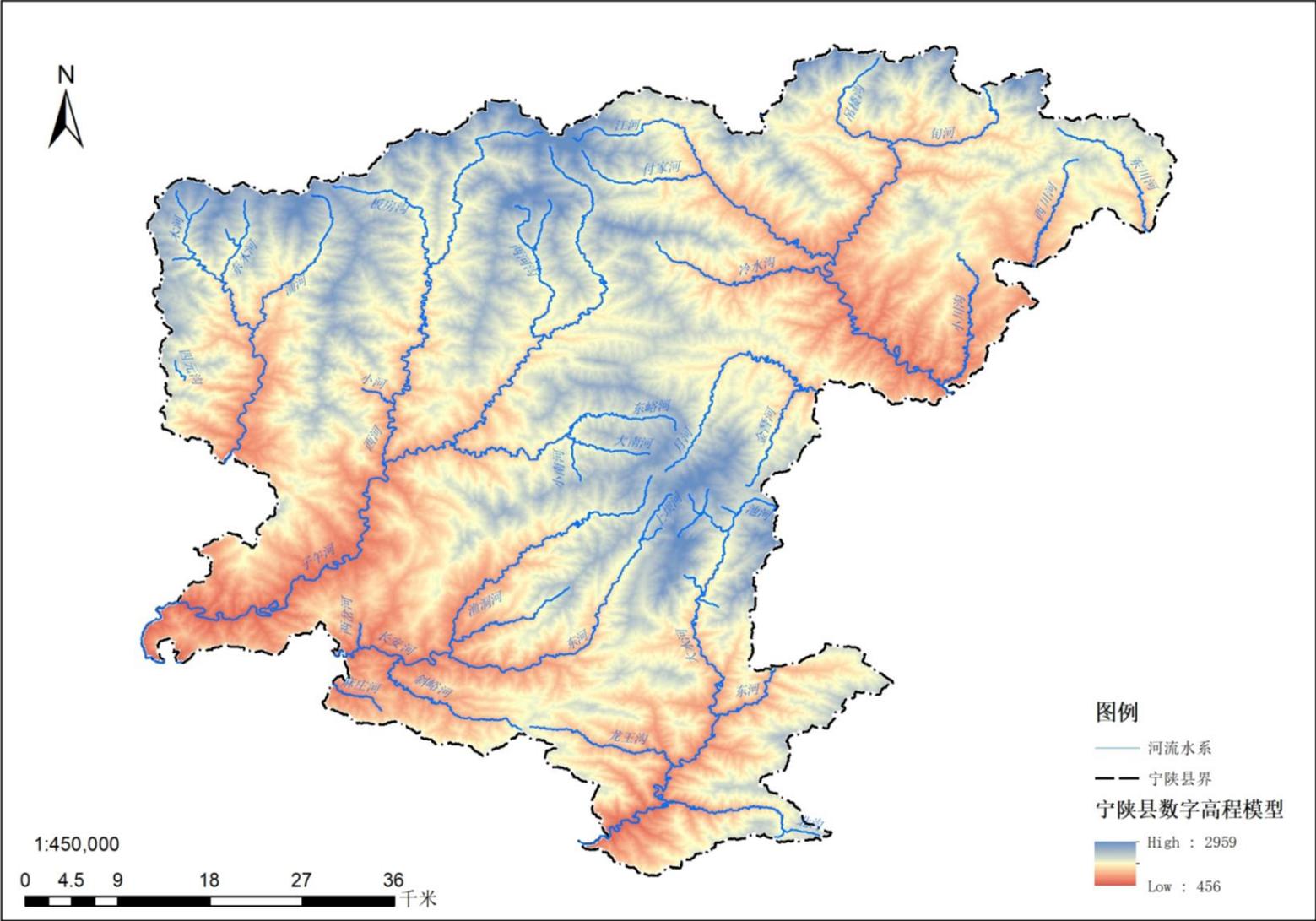
附图2 宁陕县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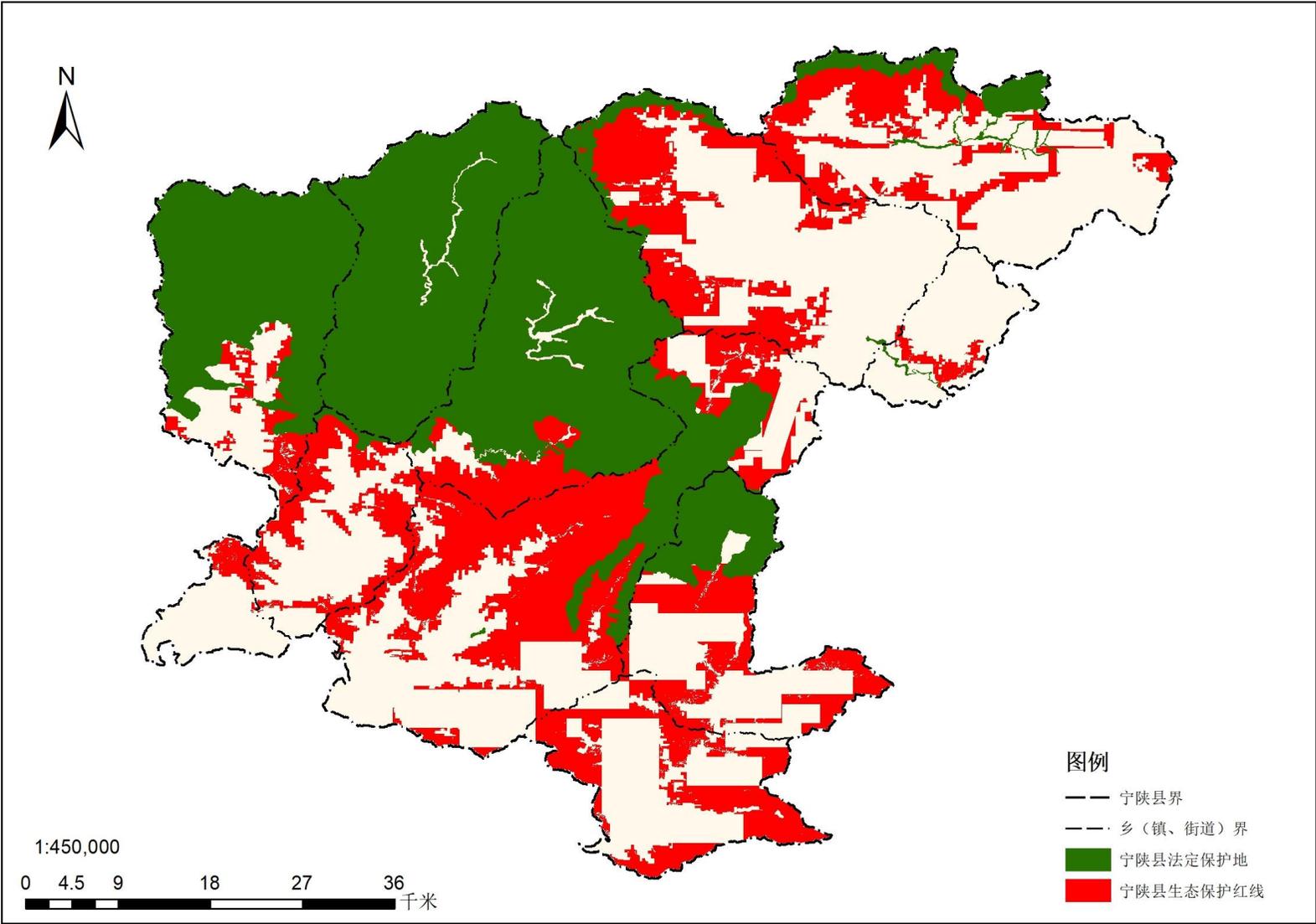
附图3 宁陕县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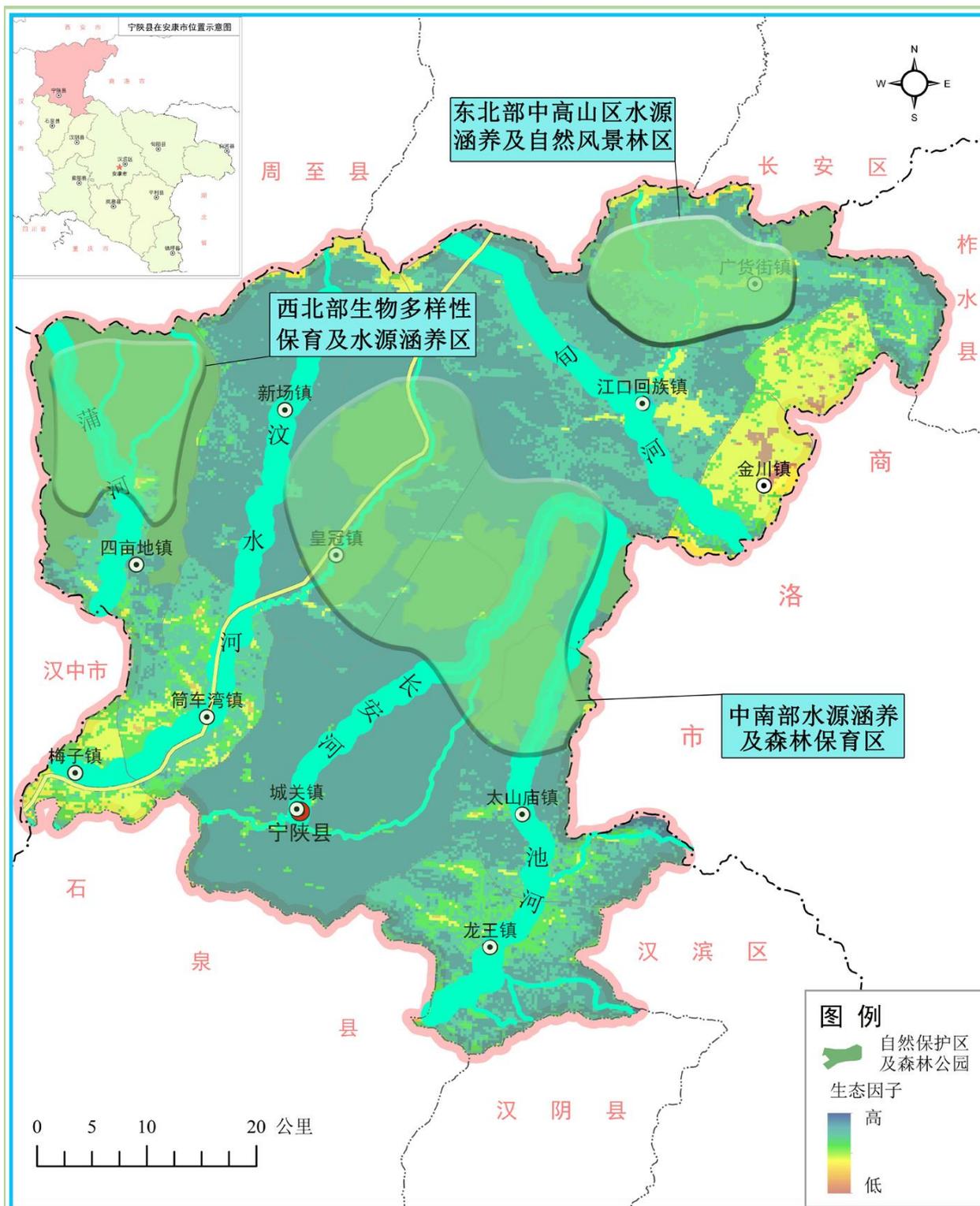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宁陕县水系图



附图5 宁陕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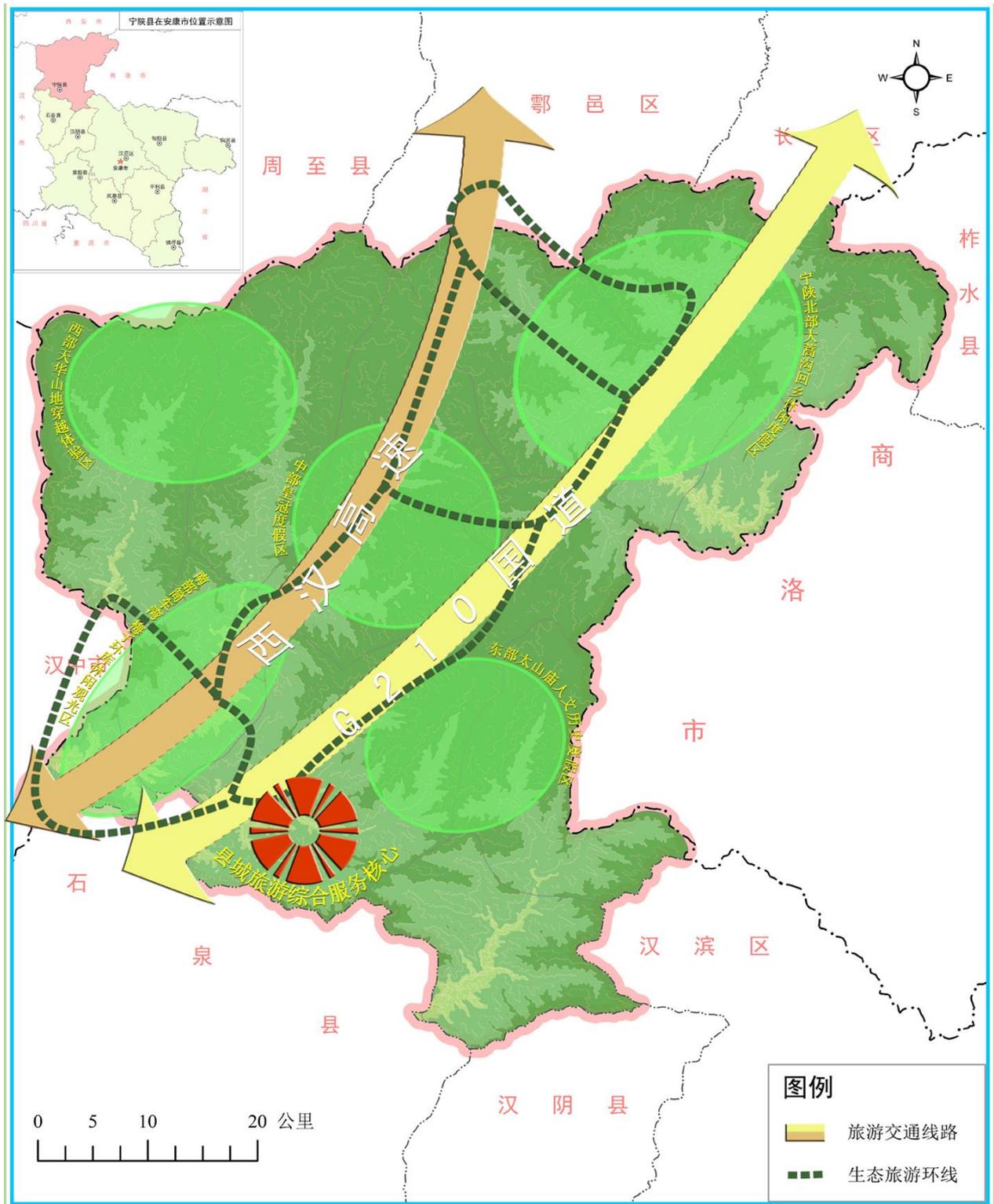
附图6 宁陕县生态空间布局



附图7 宁陕县工业园区空间布局



附图8 宁陕县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附图9 宁陕县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